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6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清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党生

编制单位: 杭州清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志爱

项目负责人: 韩斌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 杭州清捷环境科技有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公司 限公司

电话: 电话: / 0571-85185330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312000 310000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

杭州市拱墅区星汇大 地址: 街道云海路1号生命 地址: 厦9楼907室

健康产业园7号楼

表一 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口技改	口迁建			
建设地点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		号生命健康产 层	业园 7 号标	娄中间单元 1-3		
主要产品名称	激素类	吸入液体制剂、	非激素类吸	及入液体制剂	<u>i</u>]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亿支激素类吸		3 亿支非激定力	素类吸入液	体制剂的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亿支激素类则		3 亿支非激定力	素类吸入液	体制剂的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5年3月	开工建设时 间	20	025年4月	23 日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25日-2026年6月25日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牧	云环保科技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绍兴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400 万元	比例	2.65%		
实际总概算	14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3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2016 年 7 月 1 日); (5)《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1月30日)。

1.1.2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年6月27日通过,2020年修订后实施:
- (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2008年9月19日通过,2020年11月27日修订后实施;
- (9)《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1.3 其他资料

- (1)《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3 月);
- (2)《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绍市环滨备(2025)5号);
 - (3) 杭州云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涉及化学、发酵或生物技术等过程,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又由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PE 塑料粒子挤出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因此项目废气应同时满足上述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最高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	DB33/310005-2021 表 1 排放限值	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执行标 准	监控 位置	度(周界浓度最高点)(mg/m³)				
颗粒物	20	20	20	车间	1.0				
非甲烷 总烃	60	60	60	或生 产设	4.0				
臭气浓 度	800 (无量纲)	/	800(无 量纲)	施排 气筒	20 (无量纲)				

注:*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6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点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涉及 PE 塑料粒子挤出等冷凝废水,因此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2 标准,又由于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厂的根据污水厂纳管标准执行,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号),其中项目总氮按照 GB/T31962-2015 执行,总氮值制 45mg/L。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纳管标准			

项目

I	рН	6~9
	CODcr	500
	氨氮	35
	TN	45
	石油类	30
	SS	400
	总磷	8
	AOX	8
	氟化物	20
ı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2-4;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表 1.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不 用你性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dB(A)	55dB(A)	

(4) 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绍市环发 [2024] 37号)中相关要求。

1.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其总量要求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总量情况

污染种类	污染物		单位	项目排放量
	废水量		t/a	15384.38
			t/d	51.2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纳管量	t/a	7.692
		排放量	t/a	1.231
	复复	纳管量	t/a	0.538
	氨氮	排放量	t/a	0.154
废气	VOCs		t/a	0.48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系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花园集团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12608.36 万元, 致力于呼吸治疗用药领域雾化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 生产基地落户绍兴滨海新区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园。

企业一期总投资 1.88 亿元,现生产厂房面积 6000 平方米,建有激素与非激素两类塑料安瓿吹灌封一体化多功能生产线(BFS),同时配备了国际一流的雾化吸入制剂专用检验仪器设备。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随着现代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哮喘在中国的患病率逐渐增加。然而,目前还没有治愈哮喘的药物,控制和缓解是现阶段治疗哮喘的唯一方法。因此,随着哮喘患者的增加,抗哮喘药物的市场规模也将逐年扩大。目前,中国零售市场正面临医疗改革的新机遇。医院处方外流将推动实体药店销售额持续增长,抗哮喘药物零售市场将进一步扩大。企业抓住机会,做好布局,以分享更大的市场份额。

因此企业租赁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云海路 1 号生命健康产业园 7 号楼中间单元,将一至三层改造建设成生产车间,生产非最终灭菌的液体制剂,其中一层为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二层为非激素类吸入制剂,三层为包装生产线,产能为 6 亿支/年。项目计划总投资 15100 万元,建成一个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和可视化的生产车间。

受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判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内,根据《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的内容"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可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600MA28832U8T002Z, 后期进行了变更,现登记有效期 2025-09-26 至 2030-09-25。

本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主体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并进入设备调试

阶段。2025年6月,受企业委托,杭州清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咨询服务工作。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我公司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杭州云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租赁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云海路 1 号生命健康产业园 7 号楼中间单元 1-3 层,厂区四周情况为:东面紧邻云海路,路对面为国科生命健康创新园;南面紧临致远大道;西面紧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北面紧邻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所在位置

2.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环评所述,本项目利用中间单元一至三层建设成生产车间,生产非最终灭菌的液体制剂,其中一层为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二层为非激素类吸入制剂,三层为包装生产线。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实际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2.3 项目建设概况

2.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与实际对比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3-1 坝目王要建设内容 							
工程	 名称	建设	 					
类别		环评	实际					
	生产 车间 一楼	采用配液灌装生产工艺,形成生产3亿 支/年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建有一条激素类塑料安瓿吹灌封一体化多功能生产线,形成年产3亿支激素 类吸入液体制剂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年间二楼	采用配液灌装生产工艺,形成生产 3 亿 支/年非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建有一条非激素类塑料安瓿吹灌封 一体化多功能生产线,形成年产3亿支激 素类吸入液体制剂的生产能力。					
	生产 车间 三楼	包装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三楼设置有两条包装线。					
储运	 物料	危险化学品存于新车间甲类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工程	贮存	一般原辅料存于原有车间及新租赁原 料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系统	1、总供水系统:直接取自厂区给水管 网 2、纯水制备系统:一套 6.6 吨/小时的一级反渗透+EDI 纯化水处理系统 3、注射水制备:一台多效蒸馏水机,采用蒸馏工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车间 污水收集池,与车间生产废水合并后经 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 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污水利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 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企业自 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热 系统	项目蒸汽部分使用工业蒸汽(约5200t/a,其中1800t/a直接供热,3400t/a去蒸汽发生),部分纯蒸汽发生器自制产生(约1600t/a),不设锅炉等供热设施。(无菌罐装等需使用高纯度纯蒸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系统	楼内设有 2 台 1250kVA 变压器, 供本幢建筑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治理	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 理后高空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新建一套两级活性炭废 气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挤出废气。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废气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 理发展有限公司。	治理设施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在原有 80t/d 废水处理规模上,新增 一套处理能力为 7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 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 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固废	利用现有面积为 30m² 的危废暂存库及面积约 90m² 的一般固废库。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存放二期固废。
<i>l</i> →+1	事故 应急	利用已建 53m³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事故应急池,面积 53m³。
依托 工程 	废水 排向	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到园区污水管网 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实际与环评一致。

2.3.2 主要产品方案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环评所述,项目租赁租赁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云海路 1 号生命健康产业园 7 号楼中间单元,将一至三层改造建设成生产车间,生产非最终灭菌的液体制剂,其中一层为年产 3 亿支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二层为年产 3 亿支非激素类吸入制剂,三层为包装生产线。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实际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2。

产品名称 规模(亿支) 生产车间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吸入用布地奈德 吸入用布地奈德 2.4 2.4 混悬液 混悬液 一层 (激素类吸 丙酸氟替卡松吸 丙酸氟替卡松吸 0.6 0.6 入液体制剂) 入混悬液 入混悬液 小计 3 3 吸入用硫酸沙丁 吸入用硫酸沙丁 1 1 胺醇溶液 胺醇溶液 吸入用复方异丙 吸入用复方异丙 0.8 0.8 托溴铵溶液 托溴铵溶液 二层(非激素类 吸入用异丙托溴 吸入用异丙托溴 0.5 0.5 吸入液体制剂) 铵溶液 铵溶液 吸入用盐酸丙卡 吸入用盐酸丙卡 0.7 0.7 特罗溶液 特罗溶液 小计 3 3

表 2.3-2 本项目产品方案实际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企业生产的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主要为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和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混悬液;生产的非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主要为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和吸入用盐酸丙卡特罗溶液。两条生产线根据企业生产需求采用交替生产模式运行。

(2) 调试期间产量

合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调试期间,即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生产排班需求,主要生产了六种产品为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混悬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和吸入用盐酸丙卡特罗溶液。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2.3-3 本项目调试期间产品产能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亿支)	实际产能 (亿支)	调试期间产 能(亿支)	备注
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4	2.4	0.18	
2	激素类吸 入制剂	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混悬液	0.6	0.6	0.18	
3		小计	3	3	0.36	
4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1	1	0.19	
5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0.8	0.8	0.06	
6	非激素类 吸入制剂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0.5	0.5	0.06	
7	CILEALS (VV)	吸入用盐酸丙卡特罗溶液	0.7	0.7	0.06	
8		小计	3	3	0.37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非激素类吸入制剂和激素类吸入制剂各建设了一条生产线,产品采用交替生产模式运行,调试期间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共计生产了 0.18 亿支,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混悬液共计生产了 0.18 亿支,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共计生产了 0.19 亿支,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共计生产了 0.06 亿支,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共计生产了 0.06 亿支,吸入用盐酸丙卡特罗溶液共计生产了 0.06 亿支。

2.3.3 主要设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共涉及一条激素类吸入制剂与一条非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生产 线。通过查阅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调查,两条生产线安装的设备参数实际与环评一 致,具体实际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4。

表 2.3-4 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环评			实际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台 /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台 /套)	备 注
一层激素类	负压防护隔 离器	PINPH-MS-G4	1	负压防护隔 离器	PINPH-MS-G4	1	
	激素类配液 系统	3000L	1	激素类配液 系统	3000L	1	
吸入制 剂生产 线	无菌生产隔 离器	APC-1S-G4	1	无菌生产隔 离器	APC-1S-G4	1	
线	脉动真空灭 菌器	SGLS-A-650S	1	脉动真空灭 菌器	SGLS-A-650S	1	

	双模具连续 式吹灌封一 体机(混悬 液灌装)	ASLY50D-H	2	双模具连续 式吹灌封一 体机(混悬 液灌装)	ASLY50D-H	2	
	高压放电检 漏机	YY-BFSJLJ	2	高压放电检 漏机	YY-BFSJLJ	2	
	自动灯检机	/	2	自动灯检机	SD-568	2	
	粉碎机	/	1	粉碎机	/	1	
	负压防护隔 离器	PINPH-MS-G4	1	负压防护隔 离器	PINPH-MS-G4	1	
	非激素类配 液系统	3000L	1	非激素类配 液系统	3000L	1	
二层非激素类	脉动真空灭 菌器	SGLS-A-650S	1	脉动真空灭 菌器	SGLS-A-650S	1	
吸入液 体制剂 生产线	双模具连续 式吹灌封一 体机(溶液 型灌装)	ASLY50D	2	双模具连续 式吹灌封一 体机(溶液 型灌装)	ASLY50D	2	
	高压放电检 漏机	YY-BFSJLJ	2	高压放电检 漏机	YY-BFSJLJ	2	
	自动灯检机	/	2	自动灯检机	SD-568	2	
	码垛机器人	/	2	码垛机器人	/	2	
	自动裹包机	HFB-35	2	自动裹包机	HFB-35	2	
	枕式包装机	HXZB-420-200	2	枕式包装机	HXZB-420-200	2	
	称重仪	/	2	称重仪	/	2	
	装盒机	ZHJ-300	2	装盒机	ZHJ-300	2	
三层包装生产	旋转机械手	/	2	旋转机械手	/	2	
线	蜘蛛手	/	8	蜘蛛手	/	8	
	打包机	/	2	打包机	/	2	
	拐角贴标机	/	2	拐角贴标机	/	2	
	开装封箱一 体机	HCF-5	2	开装封箱一 体机	HCF-5	2	
	无序理料机	/	2	无序理料机	/	2	

2.3.4 原辅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使用的原辅料数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5。

表 2.3-5 本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1			1112114 /411/14	11000 2000		
	产品名 称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规格	単耗(/支)	调试期间 消耗量
	吸入用	布地奈德	粉末	1kg/瓶	0.001g	21.375kg

			T		
布地奈 德混悬	聚山梨酯-80	液体	500g/瓶	0.0004g	8.55kg
液 化总 液	依地酸二钠	粉末	500g/瓶	0.0002g	4.275kg
	枸橼酸 (一水)	晶体	500g/瓶	0.0007g	13kg
	枸橼酸钠	粉末	500g/瓶	0.001g	21.375kg
	氯化钠	颗粒	1kg/包	0.02g	363kg
	注射用水	液体	/	2g	36t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颗粒	25kg/包	4.75g	85.5t
	氟替卡松丙酸醋(微粉化的)	粉末	/	0.6125mg	11.025kg
	聚氧乙烯(20)脱水山梨醇单月 桂酸醋	粉末	/	0.163mg	2.934kg
丙酸氟	脱水山梨醇单月桂酸醋	液体	/	0.021mg	0.378kg
替卡松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粉末	/	21.9mg	394.2kg
吸入混 悬液	无水磷酸氢二钠	粉末	/	4.08mg	73.44kg
70.172	氯化钠	颗粒	1kg/包	11.2mg	201.6kg
	注射用水	液体	/	2g	36t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颗粒	25kg/包	4g	72t
	硫酸沙丁胺醇	粉末	1kg/瓶	6.025mg	114.48kg
吸入用	氯化钠	颗粒	1kg/包	22.5mg	427.6kg
硫酸沙 丁胺醇	硫酸	液体	2500ml/瓶	0.526μl	1L
溶液	注射用水	液体	/	2g	38t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颗粒	25kg/包	2.63g	50t
	异丙托溴铵	粉末	500g/瓶	0.522mg	3.132kg
mz) ==	硫酸沙丁胺醇	粉末	1kg/瓶	3.013mg	18.078kg
吸入用 复方异	盐酸(0.1mol/L)	液体	500ml/瓶	0.625µl	3.75L
丙托溴	氯化钠	颗粒	1kg/包	22mg	132kg
铵溶液	注射用水	液体	/	2.47g	14.82t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颗粒	25kg/包	4g	24t
	异丙托溴铵	粉末	500g/瓶	0.375mg	2.25kg
吸入用	氯化钠	颗粒	1kg/包	17mg	102kg
异丙托 溴铵溶	盐酸(0.1mol/L)	液体	500ml/瓶	0.012μl	0.072L
液液	注射用水	液体	/	2.44g	14.64kg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颗粒	25kg/包	4g	24t
吸入用	盐酸丙卡特罗	粉末	10g/袋	0.05mg	0.3kg
盐酸丙	氯化钠	颗粒	1kg/包	1.5mg	9kg

卡特罗	氢氧化钠	粉末	500g/瓶	0.22mg	1.32kg
溶液	注射用水	液体	/	0.5g	3t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颗粒	25kg/包	4g	24t
	标签	固体	20x9mm	/	7300万
	说明书	固体	160x270mm	/	730万
	小盒	固体	170X125X20mm	/	730万
	纸箱	固体	61x36.3x28cm	/	60834
	复合膜	固体	255mm	/	25.5t
其他	BOOP 烟膜	固体	22μm	/	3.65t
	夹板	固体	59.5x35cm	/	15417
	杀孢子剂	液体	500g/瓶	/	16.5kg
	95%乙醇	液体	25kg/桶	/	150L
	过氧化氢	液体	25kg/桶	/	1kg
	季铵盐	液体	2.5kg/桶	/	29kg

表 2.3-5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原辅材料消耗对比情况一览表

产品		评		期间	单耗偏	
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単耗 (/支)	年消耗量(t/a)	单耗(/支)	消耗量	差
	布地奈德	0.001g	0.24	0.001g	21.375kg	0
	聚山梨酯-80	0.0004g	0.096	0.0004g	8.55kg	0
吸入	依地酸二钠	0.0002g	0.048	0.0002g	4.275kg	0
用布 地奈	枸橼酸(一水)	0.0006g	146.6kg	0.0007g	13kg	16.66%
徳混	枸橼酸钠	0.001g	0.24	0.001g	21.375kg	0
悬液	氯化钠	0.17g	40.8	0.02g	363kg	-88.23%
	注射用水	2g	480	2g	36t	0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4g	960	4.75g	85.5t	18.75%
	氟替卡松丙酸醋(微粉 化的)	0.6125mg	36.75kg	0.6125mg	11.025kg	0
丙酸	聚氧乙烯(20)脱水山 梨醇单月桂酸醋	0.163mg	9.8kg	0.163mg	2.934kg	0
氟替 卡松	脱水山梨醇单月桂酸 醋	0.021mg	1.26kg	0.021mg	0.378kg	0
吸入 混悬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21.9mg	1.316	21.9mg	394.2kg	0
液	无水磷酸氢二钠	4.08mg	0.245	4.08mg	73.44kg	0
	氯化钠	11.2mg	0.672	11.2mg	201.6kg	0
	注射用水	2.00g	140	2g	36t	0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4g	240	4g	72t	0
吸入	硫酸沙丁胺醇	6.025mg	602.5kg	6.025mg	114.48kg	0
用硫	氯化钠	22.5mg	2.25	22.5mg	427.6kg	0
酸沙丁胺	硫酸	0.56μl	0.056	0.526μ1	1L	-6%
醇溶	注射用水	2.42g	242	2g	38t	-21%
液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4g	400	2.63g	50t	-34.25%
	异丙托溴铵	0.522mg	41.76kg	0.522mg	3.132kg	0
吸入 用复	硫酸沙丁胺醇	3.013mg	241.04kg	3.013mg	18.078kg	0
用及 方异	盐酸(0.1mol/L)	0.6375µl	0.051	0.625µl	3.75L	-2%
丙托 溴铵	氯化钠	22mg	1.76	22mg	132kg	0
溶液	注射用水	2.47g	197.6	2.47g	14.82t	0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4g	320	4g	24t	0
	异丙托溴铵	0.375mg	18.75kg	0.375mg	2.25kg	0
吸入 用异	氯化钠	17mg	0.85	17mg	102kg	0
丙托	盐酸(0.1mol/L)	0.012μl	0.006	0.012μl	0.072L	0
溴铵 溶液	注射用水	2.44g	100	2.44g	14.64kg	0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4g	200	4g	24t	0
吸入	盐酸丙卡特罗	0.05mg	3.5kg	0.05mg	0.3kg	0
用盐	氯化钠	1.5mg	0.105	1.5mg	9kg	0
酸丙二卡特二	氢氧化钠	0.22mg	15.4kg	0.22mg	1.32kg	0
罗溶	注射用水	0.5g	35	0.5g	3t	0
液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4g	280	4g	24t	0

由上表可知,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和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主要原辅料中氯化钠、 注射水及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实际单耗较环评有所变动,氯化钠和注射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企业对产品的配比比例进行了调整,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制成塑料安瓿时 有一定的折损率。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环评,企业设置2条生产线。

A、非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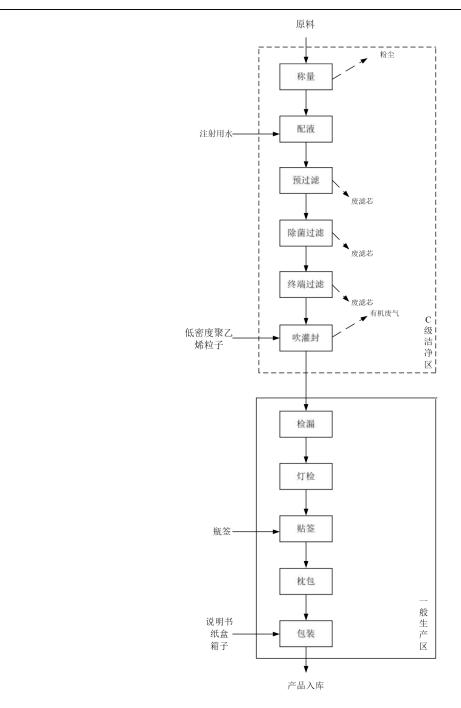


图 2.4-1 非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生产线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称量

在 C 级洁净区,根据工艺配方要求称取原料和辅料配料工艺,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根据产品需求不同选择其中的一种添加。

②配液

原料、辅料和注射用水按照工艺流程投入配液罐内,密封搅拌混匀,定容。

③预过滤、除菌过滤、终端过滤

配制液溶液通过泵转移,经过 0.45 µ m 过滤器;配制液再经过 0.22 µ m 过滤器,完成除菌过滤;再经终端过滤器过滤,终端过滤器位于灌装机进液入口。上述过滤均为微生物过滤,确保进入灌装机药液的无菌保证,滤芯每做一批次更换。

配液生产前,设备内部需要使用纯蒸汽加热消毒灭菌,配液罐等设备加热时采用工业 蒸汽夹套加热的方式。药液转移过程中容器上方需要缓慢通入氮气,以维持容器内压力平 衡且保护药液不受空气污染。

④吹灌封

吹灌封一体机(BFS 技术)将热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加热挤出,在同一模具内形成容器、 药液灌装和密封,全过程为连续性且全自动化操作灌装。

⑤ 給漏

灌装成品以5支/板或10支/板,用轨道输送至高压放电检漏机,剔除漏液产品。

⑥灯检

使用全自动灯检机剔除外观、装量以及可见异物等不合格品。并定时、定量对合格品进行抽检。

⑦贴签

灯检合格中间产品由全自动贴签机将在产品尾部贴上标签,标签由激光打印内容批号、 生产日期。

⑧枕包

贴标后产品装入复合膜, 封口。

⑨包装入库

再将产品、说明书装入小盒,小盒码扫码形成生产赋码文件,上传至码上放心平台,进行数据关联;再按照 1200 盒/箱,装箱封口,产品装箱后转移至仓库。

B、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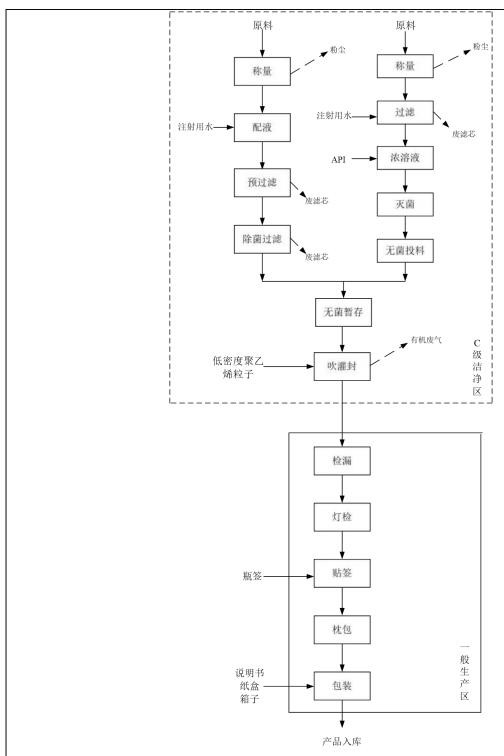


图 2.4-1 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生产线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称量

在 C 级洁净区,根据工艺配方要求分别称取原料和部分辅料、API 和部分辅料。

②配液、预过滤、除菌过滤/过滤、灭菌、无菌投料

原料、辅料和注射用水按照工艺流程投入配液罐内,搅拌混匀,配制液溶液通过泵转移,经过 0.45 μ m 过滤器;配制液再经过 0.22 μ m 过滤器,完成除菌过滤,上述过滤均为微生物过滤,确保药液的无菌保证,滤芯每做一批次更换。

API 溶液经过无菌投料将其浓溶液一同转移至无菌暂存罐后定容、开上分散机搅拌, 静置消泡。

配液生产前,设备内部需要使用纯蒸汽加热消毒灭菌,配液罐等设备加热时采用工业 蒸汽夹套加热的方式。药液转移过程中容器上方需要缓慢通入氮气,以维持容器内压力平 衡且保护药液不受空气污染。

生产结束后,使用纯化水和注射用水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洗。

③无菌暂存

完成除菌过滤的药液和无菌投料隔离器内的 API 溶液进入无菌暂存罐内暂存。无菌暂存罐内进行氮气保压,以维持容器内压力平衡且保护药液不受空气污染。

④吹灌封

吹灌封一体机(BFS 技术)将热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加热挤出,在同一模具内形成容器、 药液灌装和密封,全过程为连续性且全自动化操作灌装。

⑤检漏

灌装成品以5支/板或10支/板,用轨道输送至高压放电检漏机,剔除漏液产品。

⑥灯检

使用全自动灯检机剔除外观、装量以及可见异物等不合格品。并定时、定量对合格品 进行抽检。

(7)贴签

灯检合格中间产品尾部贴上标签,标签打印内容批号、生产日期。

(8)枕包

贴标后产品装入复合膜, 封口。

⑨包装入库

再将产品、说明书装入小盒,小盒码扫码形成生产赋码文件,上传至码上放心平台, 进行数据关联;再按照 1200 盒/箱,装箱封口,产品装箱后转移至仓库。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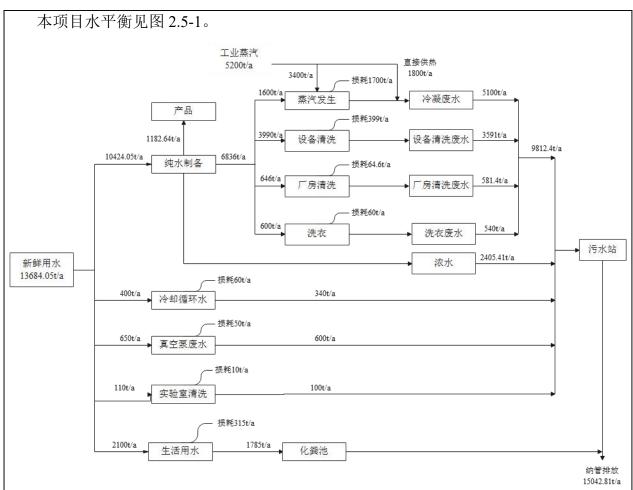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2.6 "以老带新"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6-1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农 2.0-1 正亚光有次百行在内医汉亚以前爬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时 间	整改情况				
1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周知卡、一类卡等张 贴不完善	完善危废仓库仓 库标识标牌、周知 卡、一类卡的张贴	2024.11.16					

2	监测方案存在问题: 缺少厂区内 VOCs 数据	完善自行监测方 案,并修改调整监 测	2024.12.23	企业已根据相关要求补充完善自 行监测方案。

根据现场核实,上述问题已全部按期整改完成。

2.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变动情况与该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如下表:

表 2.7-1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规模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50%及以上; 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混装制剂制 药,实际年生产产量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 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位 于绍兴市滨海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7 号楼中间单元1~3层	否
生产工艺	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中药类制药的净制、炮炙、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生物工程类制药的工程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实际采取的工艺主要为"称量+配液+过滤+吹灌封+灯检"等工序,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٠. ح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 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动,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体现在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和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主要原辅料中氯化钠、注射水及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实际单耗较环评有所变动,氯化钠和注射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对产品的配比比例进行了调整,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制成塑料安瓿时有一定的折损率。	否

环境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 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企业自建污水站 处理后纳管排放,挤出废气通过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危废废 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置。废水、 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动;挤出废气 实际风量较环评有所增加,主要为提 升污染物与处理介质的接触概率,以 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同时企业增 加更换频次以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处 理效率。	否
保护 措施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二期新增的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排气 筒高度满足环评要求。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二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依托原有废水 排放口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放口	否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 大。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完成备案工作,同时利用现有应急池 处置事故废水。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 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	本项目危废已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 处理,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否

根据现场调查及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分析,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环评要求

表 3.1-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生产污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项目废水合并后经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站,处 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 落实情况

①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凝废水、 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

②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雨污分流制度,雨水依托生命健康产业园厂房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 排放;生产废水则由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依托生命健康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企业原建设有一套 80t/d 污水处理设备,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在此基础上,企业新增一套 70t/d 处理规模的混凝沉淀-过滤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单位为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废水处理能力 150t/d。同时配有一套格栅+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作为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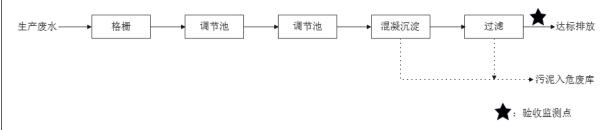


图 3.1-1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1)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所述,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过程挤出包装瓶产生的挤出废气、厂房清洁 废气及少量称量、配液废气(数据过小,不予定量分析)及危废间废气。 挤出废气通过设备放空口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且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应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且结构为颗粒活性炭,不得选用蜂窝活性炭,设计风量1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为2吨,根据绍兴市要求,每600h更换一次;少量称量、配液废气采用离心管道风机、屋项排风机等设备排出车间;厂房清洁废气主要由厂房及生产线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时产生,通过洁净区空调换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实际装填的颗粒活性炭,设计单位为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处理风量为5000m³/h,设计装填量为1吨,每500h更换一次,设计排放标准为《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较环评有所增加,主要为提升污染物与处理介质的接触概率,以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同时企业增加更换频次以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车间按照 GMP 和 FDA 标准要求建设,称量及配液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车间内的排风机、离心管道风机排出车间;企业定期会对车间和生产线使用酒精进行清扫,产生的清洁废气通过车间内的换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危废间废气则由已建危废间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环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2-1。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备注 车间按照 GMP 及 FDA 标准 车间按照 GMP 和 FDA 标 设计,废气采用离心管道风 准要求建设,废气采用离 粉尘、有机 车间 废气 机、屋顶排风机等设备排出 心管道风机、屋顶排风机 车间 等设备排出车间 新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 排放口 烃、恶臭 装置处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 危废库废 非甲烷总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两级 气排放口 烃、恶臭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表 3.2-1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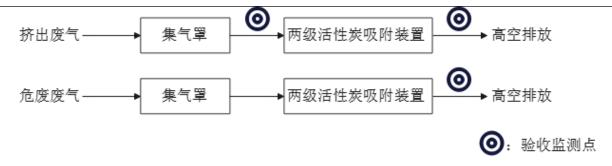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3 噪声

(1)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正常运行噪声。主要采取措施为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基础加固,安装隔音箱、消声器等;合理布置设备,高噪设备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企业在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生产车间采取一定程度的封闭隔音处理。

(2) 落实情况

企业已在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线设计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有计划的安排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工艺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有隔断,对噪声具有一定的阻隔。

3.4 固废

(1)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原材料的废包装、不合格品、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检验废物、污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原材料的废包装、废药品、不合格品、废油布等,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6.045t/a。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不进行危废自行处置。

(2) 落实情况

①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有毒有害废包装、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检验废物、污泥及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危废代码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	固态	是	/

9 49 2 5-02
2
9 9-49
2 3-02
9 7-49
9 . -4 9
9 . - 49
1

②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委托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有毒有害废包装、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滤芯、检验废物和污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劳保用品暂未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单位负责清运。

各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具体情况见表 3.4-2。

表 3.4-2 本项目固废处置去向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	固态	一般固废	/	委托浙江仁川节能环保
2	一般废包装	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有毒有害废包装	拆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危险废物	HW02 272-005-02	有限公司处置
5	纯水制备废活性 炭及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	委托浙江仁川节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	废滤芯	除菌过滤	固态	危险废物	HW02 272-003-02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
8	检验废物	生产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有限公司处置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劳保用品	车间清扫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未签订协议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当地环卫单位负责清运
----	------	------	----	------	---	------------

本项目调试期间各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3.4-3 所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产生汇总情况详见表 3.4-4。

表 3.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实际与环评对比表

人。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环评产 生量 (t/a)	调试期 实际产 生量(t)	环评处置 方式	实际处置措施
塑料边角 料	挤出	固态	/	552	66.2	出售综合	委托浙江仁川 节能环保科技
一般废包 装	拆包	固态	/	5	0.418	利用	有限公司处置
有毒有害 废包装	拆包	固态	HW49 900-041-49	1.5	0.078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	委托浙江春晖 固废处理有限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HW02 272-005-02	10	1.13	处置	公司处置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	2	0	出售综合 利用	委托浙江仁川 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1.045	0		
废滤芯	除菌过滤	固态	HW02 272-003-02	3	0.095	去 七 <i>七次</i>	委托浙江春晖
检验废物	生产	液态	HW49 900-047-49	7.5	0.95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	固废处理有限 公司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1	0	处置	
废劳保用 品	车间清扫	固态	HW49 900-041-49	2	0		暂未产生,暂未 签订处置协议

表 3.4-4 企业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 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本项目环评 产生量(t/a)	一期项目产 生量(t/a)	合计 (t/a)
塑料边角料	挤出	固态	/	552	186.92	738.92
一般废包装	拆包	固态	/	5	46.73	51.73
废酸液	设备管道清 洗	液态	HW34 900-300-34	/	1.5	1.5
废碱液	设备管道清 洗	液态	HW35 900-352-35	/	1.5	1.5
有毒有害废 包装	拆包	固态	HW49 900-041-49	1.5	2.34	3.8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HW02 272-005-02	10	6.17	16.17
纯水制备废 活性炭及废 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	2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1.045	0.8	11.845
废滤芯	除菌过滤	固态	HW02 272-003-02	3	2.08	5.08
检验废物	生产	液态	HW49 900-047-49	7.5	11.62	19.1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1	0.47	1.47
废劳保用品	车间清扫	固态	HW49 900-041-49	2	/	2

③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二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企业已建有 1 处 3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和 1 处 9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设置有规范化的危废标识标牌和周知卡;一般固废仓库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地面采取了水泥硬化方式。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报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备案,备案号:330602-2025-031-L。同时企业自建有一个53m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后续通过泵提升后排入至自建污水站处置后纳管排放。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要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素	17 来·你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大	车间	车间按照 GMP 及 FDA 标准设计, 废气采用离心管道风机、屋顶排风 机等设备排出车间	车间按照 GMP 和 FDA 标准 要求建设,废气采用离心管 道风机、屋顶排风机等设备 排出车间			
 气 环 境	DA001 挤出 废气排放口		新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置			
児	DA002 危废 库废气排放 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置			
地表水环境	生产污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项目废水 合并后经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站, 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 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了雨污分流制。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 纳管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园 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			

			活污水管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②对高噪声的灌装机、制瓶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固基础;③加强车间密闭性,减少厂房内的整体噪声强度;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企业已在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线设计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有计划的安排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工艺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有隔断,对噪声具有一定的阻隔。	
固体废物	所应按《中华法》、《浙江行江省第十三届号)和《GB18597-2022、新建一场所应执行《一控制标准》(G3、本项目产生置,建设单位之	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²;该暂存场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90m²;该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18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要求。是的危废全部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下进行危废自行处置;一般固废外售云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1、企业已建有 30m² 的危废 仓库和 90m² 的一般固废仓 库,仓库均按照相关规定采 取了防渗、防雨、防风等措 施。 2、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 劳保用品暂未签订处置协 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相 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和应急措施 运前按规范完成	计过程对潜在风险事故采取相应的 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次项目实施投 成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一旦发生事 抗启动预案,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并备案, 备案号: 330602-2025-031-L; 已建有一 53m³ 的事故应急 池; 厂房在设计和建设阶段 依据 GMP 和 FDA 标准的要 求在关键位置设有防火、防 渗和应急等措施。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约为 148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293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2.0%。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费用见表 3.7-1。

表 3.7-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内容
1	废水治理	221	废水收集管道、新建污水站等
2	废气治理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排风机等
3	噪声治理	23	隔声装置、设备减震等
合计		29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江滨区内,租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绍兴市总体规划和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分区的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新增水量、VOCs总量可通过申购解决,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请报告、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绍滨海委办〔2017〕105 号),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按照《环评登记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废水 37732.88t/a、COD_{Cr}3.019t/a、NH₃-N0.377t/a、VOCs0.500t/a,其中新增 CODCr 和 NH₃-N 按 1:1 削减替代、VOCs 按 1:2 削减替代,所需 COD_{Cr}1.123t、NH₃-N0.140t、VOCs0.964t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同时按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设计、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切实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自行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从 5.1-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НЈ 1262-2022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法 HJ 604- 2017			
,,,,,	コト. L. 外内のアア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НЈ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心灰	636-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НЈ 637-2018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1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境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l .				

5.2 监测仪器

表 5.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GC9600 气相色谱仪 YSSB-JC-012	2025.05.14-2026.05.13
总悬浮颗粒物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SSB-JC-011	2025.04.07-2026.04.06
心态行枞粒彻	BP211D 电子天平 YSSB-JC-008	2025.04.01-2026.03.31
pH 值	PH-30 笔式 PH 计 YSSB-XC-105	2025.06.04-2026.06.03
悬浮物	FA1604 电子天平 YSSB-JC-002	2025.04.01-2026.03.31
总	101-2A 电热恒温干燥箱 YSSB-FZ-034	2025.04.01-2026.03.31
总磷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2024.12.30-2025.12.29
氨氮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2024.12.30-2025.12.29
化学需氧量	GL-112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SSB-FZ-056	2025.04.01-2026.03.31

	滴定管 50.0mL YSSB-FZ-064	2024.04.24-2027.04.23
总氮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2024.12.30-2025.12.29
氟化物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2024.12.30-2025.12.29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SSB-JC-003	2025.04.01-2026.03.31
可吸附有机卤素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025.04.07-2027.04.06
	AWA6021A 声校准器 YSSB-XC-008	2025.05.06-2026.05.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SSB-XC-107	2025.06.16-2026.06.15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YSSB-XC-032	2025.05.16-2026.05.15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 具备。

表 5.3-1 主要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1	许坤炜	采样员
2	刘家袁	采样员
3	吴小钢	采样员
4	马景尤	采样员
5	黄贵锋	采样员
6	王成港	采样员
7	杨中柒	检测员
8	明莹莹	检测员
9	孙江	检测员
10	杨力敢	检测员
11	雷雨嘉	检测员
12	陈阳	检测员
13	杨梦丹	检测员
14	华柳芳	检测员
15	诸莉莉	检测员
16	郑俊	检测员
17	钱庄	检测员
18	张芳丽	检测员
19	王赛荣	检测员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 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按照相应标准做空白样品等。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 5.4-1 空白检测结果

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YS2507003 空白 1	<0.07mg/m ³	合格						
YS2507003 空白 2	<0.07mg/m ³	合格						
YS2507003 空白 3	<0.07mg/m ³	合格						
YS2507003 空白 4	<0.07mg/m ³	合格						
	样品编号 YS2507003 空白 1 YS2507003 空白 2 YS2507003 空白 3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YS2507003 空白 1 <0.07mg/m³						

表 5.4-2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4							
标准滤膜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号	原始质量(g)	本次质量(g)	差值 (g)	质量控 制要求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10	0.35146	0.35135	0.00011	差值 ≤0.0005g	合格	

表 5.4-3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测得浓度	(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评价
总烃	17.2	17.3	0.29	15	合格
总烃	3.13	3.04	1.5	15	合格
总烃	3.37	3.39	0.30	15	合格
总烃	1.80	1.82	0.55	20	合格
总烃	1.66	1.69	0.90	20	合格
总烃	1.74	1.86	3.3	20	合格
总烃	1.75	1.82	2.0	20	合格
总烃	1.99	1.89	2.6	20	合格
总烃	1.91	1.94	7.8	20	合格
总烃	2.04	2.02	0.49	20	合格

总烃	1.93	2.00	1.8	20	合格
总烃	14.2	14.5	1.0	15	合格
总烃	2.56	2.93	6.7	15	合格
总烃	3.00	2.93	1.2	15	合格
总烃	1.88	1.96	2.1	20	合格
总烃	1.89	1.94	1.3	20	合格
总烃	1.89	1.94	1.3	20	合格
总烃	2.04	1.93	2.8	20	合格
总烃	1.89	1.91	0.53	20	合格
总烃	1.92	1.85	1.9	20	合格
总烃	1.93	1.97	1.0	20	合格
总烃	1.95	1.93	0.52	20	合格
甲烷	1.32	1.36	1.5	15	合格
甲烷	1.34	1.31	1.2	15	合格
甲烷	1.39	1.33	2.2	15	合格
甲烷	1.31	1.34	1.1	20	合格
甲烷	1.25	1.24	0.40	20	合格
甲烷	1.33	1.36	1.1	20	合格
甲烷	1.50	1.49	0.33	20	合格
甲烷	1.49	1.46	1.0	20	合格
甲烷	1.41	1.45	1.4	20	合格
甲烷	1.52	1.50	0.66	20	合格
甲烷	1.48	1.52	1.3	20	合格
甲烷	1.52	1.52	0.0	15	合格
甲烷	1.34	1.39	1.8	15	合格
甲烷	1.45	1.48	1.0	15	合格
甲烷	1.42	1.44	0.70	20	合格
甲烷	1.38	1.41	1.1	20	合格
甲烷	1.47	1.51	1.3	20	合格
甲烷	1.56	1.47	3.0	20	合格
甲烷	1.43	1.44	0.35	20	合格
甲烷	1.49	1.52	1.0	20	合格
甲烷	1.46	1.49	1.0	20	合格
甲烷	1.54	1.48	2.0	20	合格

表 5.4-4 加标样品检测结果

74 - MIN (4 11 11 11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分析项	 质控样编号	理论加标量	测定值	原样品测定值	回收	允许范	结果
目	灰红叶珊 与	μmol/mol	μmol/mol	μmol/mol	率%	围%	评价
总烃	YS2507003 空白加标	16.2	15.61	0.529	93.1	90-110	合格
总烃	YS2507003	16.2	13.98	0.510	104	90-110	合格

	空白加标						
甲烷	YS2507003 空白加标	16.2	15.18	0.000	93.7	90-110	合格
甲烷	YS2507003 空白加标	16.2	13.59	0.000	105	90-110	合格

5.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表 5.4-5 噪声校准情况一览变

监测时间	校准器型号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07.15	AWA6021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2025.07.16	AWA6021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5.4.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4-6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测得值 X (mg/L)	定值(mg/L)	差值(mg/L)	允许差值 (mg/L)	结果评 价
化学需氧量	76.7	75.0	1.7	±5.0	合格
化子而判里	78.7	/3.0	3.7	±5.0	合格
氨氮	2.06	2.04	0.02	±0.14	合格
安(炎)	2.02	2.04	-0.02	±0.14	合格
	0.917	0.972	-0.055	± 0.060	合格
总磷	0.964	0.972	-0.008	± 0.060	合格
153 194	0.162	0.161	0.001	± 0.008	合格
	0.167	0.101	0.006	± 0.008	合格
总氮	1.52	1.57	-0.05	±0.11	合格
心炎	1.54		-0.03	±0.11	合格
石油类	54.4	50.5	3.9	±4.9	合格
11 個矢	53.6	30.3	3.1	±4.9	合格
氢化 伽	1.76	1.70	0.06	±0.12	合格
氟化物	1.74	1./0	0.04	±0.1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项目委托杭州云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检测内容及点位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本 次项目验收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废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TN、AOX、总磷、	监测 2d,每天采样 4
1		石油类、SS 及氟化物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废气种类主要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通过新增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置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租赁滨海科技城生命健康产业园厂房用于生产,因厂区较小,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采用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共用,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四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进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烟气参数 监测 2d,每天采样 3 出口 有组织废气 1 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恶臭浓 次 度、烟气参数 出口 监测 2d,每天采样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次

表 6.2-1 废气监测布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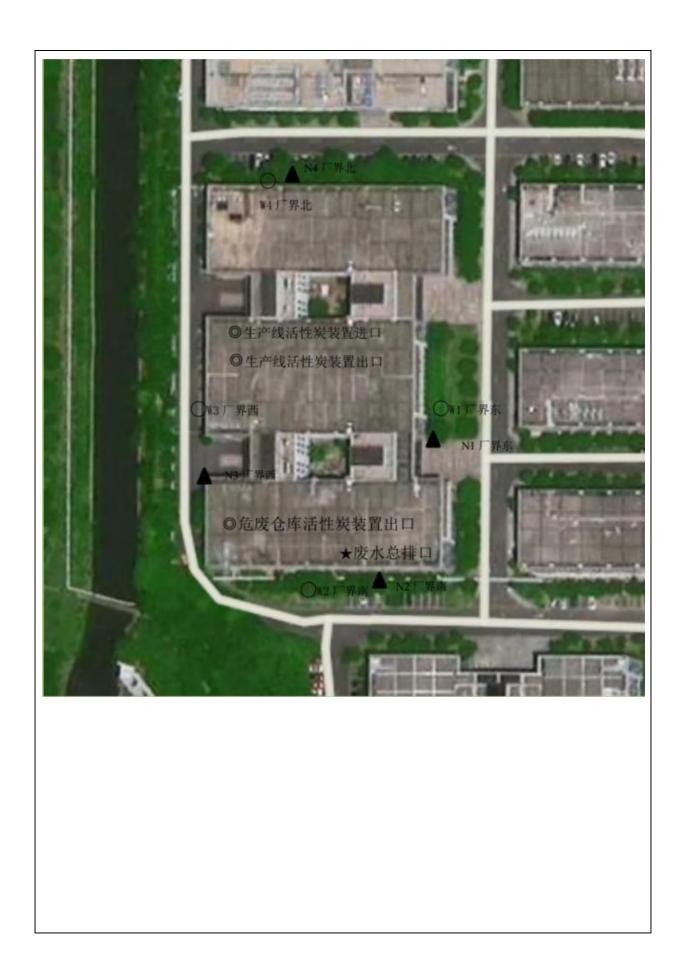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4	厂界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6.4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在80%,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1。

		表 7.1-1	【监测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亿 支/年)	平均日产能 (万支/天)	实际产能(万 支/天)	运行负荷(%)
2025.7.15	激素类吸入制 剂	3	100	80	80
2023.7.13	非激素类吸入 制剂	3	100	80	80
2025 7 16	激素类吸入制 剂	3	100	80	80
2025.7.16	非激素类吸入 制剂	3	100	80	80

表 7.1-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表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1	单位: mg/L,除 pH					
采样日期		2025.	07.15				
监测点位		废水扫	非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与光阳估	加体机合	
采样时间	15:39	17:39	19:43	21:48	标准限值	測值判定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检测项目		监测					
pH 值	7.1	7.1	7.1	7.1	6~9	达标	
悬浮物	118	129	122	122	400	达标	
总磷	6.02	4.44	6.28	5.72	8	达标	
氨氮	0.352	0.390	0.396	0.218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61	280	117	500	达标	
总氮	9.06	10.9	9.89	5.27	45	达标	
氟化物	1.68	1.71	1.79	1.61	20	达标	
石油类	0.10	0.08	0.13	0.15	3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680	0.679	0.686	0.678	8	达标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	.07.16						
监测点位		废水扫	非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 - 	加佐州宁			
采样时间	12:27	14:42	16:46	18:46	-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检测项目		监测	结果		-				
pH 值	7.2	7.1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107	152	127	120	400	达标			
总磷	5.35	3.95	4.71	4.17	8	达标			
氨氮	0.246	0.242	0.218	0.160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68	147	103	500	达标			
总氮	8.96	7.36	9.56	9.67	45	达标			
氟化物	1.83	1.74	2.04	1.66	20	达标			
石油类	0.11	0.09	0.14	0.13	3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818	0.827	0.834	0.835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素检测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制标准,总氮检测浓度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u> </u>	点位名称	生产	线活性炭装置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5			
杉	金测频 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杉	金测时段	18:49-18:55	18:49-18:55		19:58-20:04	20:18-20:24	20:38-20:44	20:53-20:59	21:13-21:19	21:33-21:39		
杉	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9.62	8.76	9.23	8.68	11.7	10.2	9.84	9.75	9.68		
	平均实测有效 浓度(mg/m³)	9.20				10.19			9.76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84×10 ⁻²	1.95×10 ⁻²	1.88×10 ⁻²	2.48×10 ⁻²	2.20×10 ⁻²	2.14×10 ⁻²	2.13×10 ⁻²	2.15×10 ⁻²		
总烃	平均排放有效 速率(kg/h)		1.94×10 ⁻²			2.19×10 ⁻²			2.14×10 ⁻²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9.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9×10 ⁻²									
点位	名称及编号	生产	线活性炭装置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5				
杉	金测频 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杉		18:49-18:55	19:09-19:15	19:29-19:35	19:58-20:04	20:18-20:24	20:38-20:44	20:53-20:59	21:13-21:19	21:33-21:39		
杉	金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³)	1.39	0.98	0.98	1.00	0.89	0.88	0.92	1.05	1.04		
总烃	平均实测有效 浓度(mg/m³)		1.12			0.92			1.00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2.25×10 ⁻³	2.22×10 ⁻³	2.27×10 ⁻³	2.02×10 ⁻³	1.98×10 ⁻³	2.06×10 ⁻³	2.38×10 ⁻³	2.36×10 ⁻³
	平均排放有效 速率(kg/h)		2.54×10 ⁻³		2.09×10 ⁻³				2.27×10 ⁻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限制标	准(mg/m³)	60								
狈	值判定	达标								
点位	名称及编号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6	
检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	 测时段	11:10-11:16	11:30-11:36	11:50-11:56	12:42-12:48	13:02-13:08	13:22-13:28	13:42-13:48	14:02-14:08	14:28-14:34
检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9.68	8.85	10.7	10.2	10.0	9.81	12.8	12.5	12.0
	平均实测有效 浓度(mg/m³)	9.74			10.0			12.4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93×10 ⁻²	2.26×10 ⁻²	2.19×10 ⁻²	2.16×10 ⁻²	2.07×10 ⁻²	2.85×10 ⁻²	2.65×10 ⁻²	2.64×10 ⁻²
总烃	平均排放有效 速率(kg/h)		207×10 ⁻²			2.14×10 ⁻²		2.71×10 ⁻²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点位	名称及编号	生产	线活性炭装置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6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松	<u></u> 验测时段	11:10-11:16	11:30-11:36	11:50-11:56	12:42-12:48	13:02-13:08	13:22-13:28	13:42-13:48	14:02-14:08	14:28-14:34		
松	 检测项目		I			检测结果	I	I	l			
	实测浓度 (mg/m³)	1.32	1.67	1.77	1.70	1.83	1.34	1.41	1.66	1.56		
	平均实测有效 浓度(mg/m³)		1.59			1.62			1.54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3.61×10 ⁻³	3.81×10 ⁻³	3.71×10 ⁻³	4.04×10 ⁻³	2.93×10 ⁻³	3.03×10 ⁻³	3.60×10 ⁻³	3.08×10 ⁻³		
总烃	平均排放有效 速率(kg/h)		3.43×10 ⁻³			3.56×10 ⁻³			3.24×10 ⁻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5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1×10 ⁻³									
限制标	淮(mg/m³)	60										
狈	值判定	达标										
点位	 名称及编号	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5			
松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松		13:25-13:31	13:46-13:52	14:06-14:12	14:55-15:01	15:15-15:21	15:35-15:41	15:55-16:01	16:15-16:21	16:35-16:41		
	实测浓度 (mg/m³)	1.10	0.92	0.88	1.10	1.13	1.18	1.07	1.00	1.12		
	平均实测有效 浓度(mg/m³)		0.97			1.14		1.0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26×10 ⁻⁴	1.68×10 ⁻⁴	1.96×10 ⁻⁴	3.18×10 ⁻⁴	2.94×10 ⁻⁴	3.03×10 ⁻⁴	3.66×10 ⁻⁴	3.87×10 ⁻⁴	2.52×10 ⁻⁴		
	平均排放有效 速率(kg/h)		2.63×10 ⁻⁴			3.05×10 ⁻⁴			3.35×10 ⁻⁴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1×10 ⁻⁴						
ß	見制标准		60									
Ð	値判定	达标										
点位	名称及编号	危废1	仓库活性炭装置	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6			
杉	金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杉		15:10-15:16	15:30-15:36	15:50-15:56	16:10-16:16	16:30-16:36	16:50-16:56	17:10-17:16	17:30-17:36	17:50-17:56		
	实测浓度 (mg/m³)	1.54	1.40	1.82	1.45	1.51	1.64	1.69	1.89	1.62		
	平均实测有效 浓度(mg/m³)		1.59		1.53			1.73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4.9×10 ⁻⁴	7.52×10 ⁻⁴	8.23×10 ⁻⁴	6.54×10 ⁻⁴	7.07×10 ⁻⁴	6.74×10 ⁻⁴	7.91×10 ⁻⁴	8.86×10 ⁻⁴	6.66×10 ⁻⁴		
总烃	平均排放有效 速率(kg/h)	6.88×10 ⁻⁴			6.78×10 ⁻⁴			7.81×10 ⁻⁴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6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6×10 ⁻⁴									
[3]	見制标准					60						
Ð	州 值判定	达标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	则结果(2)						
	点位	名称		生产线流	5性炭装置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5.07	7.15		
	采样	频次		穿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	i次		
	检测	项目				<u>.</u>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臭气浓度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9					
	点位名称及编号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5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英气水及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标准限值		8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点位名称及编号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6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630				
英气水皮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点位名称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6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自复冰莊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臭气浓度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标准限值		8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点位名称	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5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英、恢及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标准限值		8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点位名称	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6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69				
英、极及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标准限值	8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有上述表格可知,监测期间,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1.3%~91.85%;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监测J	· · · · · · · · · · · · · · · · · · ·	7.2-5 本坝日 总悬浮颗粒 ⁴		『 <u>出</u> 测结果(Ⅰ 系样日期	2025.	07.15
				7141111774		
检测点位及 编号	14:00-15:30	15:40-17:10	17:20-18:50	19:00-20:30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7114 3		监测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0.213	0.191	0.204	0.186		达标
W2 厂界南 E:120°41'24" N:30°73'44"	0.219	0.278	0.268	0.223	1.0	达标
W3 厂界西 E:120°41'24" N:30°74'44"	0.333	0.194	0.173	0.205	1.0	达标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0.307	0.180	0.193	0.240		达标
监测:	页目	总悬浮颗粒	物(mg/m³)	采样日期	2025.	07.16
		采样	羊 时段			
检测点位及 编号	10:20-11:50	12:00-13:30	13:40-15:10	15:20-16:50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7,74		监测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0.228	0.210	0.191	0.219		达标
W2 厂界南 E:120°41'24" N:30°73'44"	0.271	0.223	0.259	0.196	1.0	达标
W3 厂界西 E:120°41'24" N:30°74'44"	0.230	0.232	0.180	0.210		达标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0.256	0.208	0.213	0.215		达标
监测	页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	07.15
		采样	羊 时段			
检测点位及 编号	14:00-14:03	16:00-16:03	18:00-18:03	20:00-20:03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7/14			结果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10	<10	<10	<10	20	达标
W2 厂界南 E:120°41'24" N:30°73'44"	<10	<10	<10	<10	20	达标

W3 厂界西 E:120°41'24" N:30°74'44"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10	<10	<10	<10		达标 达标
监测工	 页目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	07.16
		采样	羊 时段			
│ 检测点位及 │ 编号	10:20-10:23	12:20-12:23	14:20-14:23	16:20-16:23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 JM J		监测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10	<10	<10	<10		达标
W2 厂界南 E:120°41'24" N:30°73'44"	<10	<10	<10	<10	20	达标
W3 厂界西 E:120°41'24" N:30°74'44"	<10	<10	<10	<10	20	达标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10	<10	<10	<10		达标

表 7.2-6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07.15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 号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W2 厂界南 E:120°41'24" N:30°73'44"	W3 厂界西 E:120°41'24" N:30°74'44"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0.36	0.32	0.35	0.24				
2	14:10-15:01	0.36	0.40	0.25	0.14				
3		0.40	0.22	0.40	0.40				
4		0.40	0.16	0.22	0.33				
第一步	页次有效值	0.38	0.28	0.30	0.28				
5		0.36	0.26	0.21	0.28				
6	16:06-16:57	0.40	0.37	0.34	0.20				
7	10:00-10:37	0.33	0.38	0.29	0.20				
8		0.33	0.40	0.14	0.10				
第二步	页次有效值	0.36	0.35	0.24	0.20				
9		0.32	0.26	0.37	0.32				
10	17:06-17:57	0.39	0.38	0.40	0.33				
11		0.39	0.35	0.16	0.36				

12		0.38	0.31	0.38	0.22
第三規	页次有效值	0.37	0.32	0.33	0.31
13		0.38	0.36	0.23	0.25
14	10.06 10.57	0.40	0.23	0.34	0.19
15	18:06-18:57	0.38	0.30	0.32	0.28
16		0.20	0.33	0.28	0.32
第四步	页次有效值	0.34	0.30	0.29	0.26
测	定均值	0.36	0.32	0.29	0.26
标	准限值		6	.0	
测	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mg/m³)	采样日期	2025.	.07.16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 号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W2 厂界南 E:120°41'24" N:30°73'44"	W3 厂界西 E:120°41'24" N:30°74'44"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采样时段		检测	结果	
1	10:26-11:17	0.40	0.17	0.35	0.17
2		0.37	0.32	0.34	0.22
3		0.33	0.22	0.38	0.23
4		0.33	0.24	0.38	0.26
第一頻	页次有效值	0.36	0.24	0.36	0.22
5		0.34	0.29	0.39	0.26
6	11:26-12:17	0.36	0.34	0.35	0.26
7	11.20-12.17	0.39	0.14	0.36	0.38
8		0.40	0.38	0.34	0.37
第二频	页次有效值	0.37	0.29	0.36	0.32
9		0.36	0.39	0.35	0.28
10	12:26-13:17	0.34	0.34	0.37	0.37
11	12.20-13:1/	0.32	0.30	0.28	0.39
12		0.35	0.34	0.32	0.31
第三步		0.34	0.34	0.33	0.34
13		0.39	0.31	0.34	0.32
14	12,26 14.17	0.40	0.35	0.38	0.31
15	13:26-14:17	0.33	0.35	0.38	0.38
16		0.29	0.22	0.38	0.35
第四步	页次有效值	0.35	0.31	0.37	0.34

测定均值	0.36	0.30	0.36	0.30
标准限值		6	.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表格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衣 /.2-/	平坝日/ 乔嘿/	中监侧纪术		<u> 単似:dB(A)</u>	
	监测时间			2025.07.15			
测占绝里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長瀬阻佐	加估业会	
测点编号		位侧的权	测量值	修约后值	·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N1	厂界东 N:30°7'29"	14:59-15:04	62.1	62	65	达标	
IN I	N:30 / 29 E:120°41'25"	22:08-22:13	53.7	54	55	达标	
N2	厂界南 N:30°7'28"	15:06-15:11	64.3	64	65	达标	
	N:30 / 28 E:120°41'24"	22:17-22:22	54.6	5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N:30°7'30"	15:13-15:18	64.1	64	65	达标	
113	E:120°41'22"	22:27-22:32	54.6	55	55	达标	
N4	厂界北 N:30°7'33" E:120°41'24"	15:21-15:26	55.3	55	65	达标	
117		22:35-22:40	52.0	52	55	达标	
	监测时间		2025.07.16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 奶点狮 5		1四701日172	测量值	修约后值	7007年71211		
N1	厂界东 N:30°7'29"	18:11-18:16	61.0	61	65	达标	
111	N:30 729 E:120°41'25"	22:05-22:10	53.5	54	55	达标	
N2	厂界南 N:30°7'28"	18:17-18:22	59.4	59	65	达标	
1142	E:120°41'24"	22:13-22:18	54.8	5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N:30°7'30"	18:25-18:30	63.2	63	65	达标	
143	E:120°41'22"	22:22-22:27	54.4	54	55	达标	
N4	厂界北 N:30°7'33"	18:33-18:38	55.1	55	65	达标	
1144	E:120°41'24"	22:31-22:36	52.5	5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7.2.5 总量控制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在原有废水处理站基础上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装置,两套装置共用一个废水总排口。监测期间,废水出水采样点设置在废水总排口处;同时企业未单独设置流量计。因此,本报告以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主,根据项目实际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7732.88t/a,则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17.621t/a,符合环评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18.866t/a。

2、废气

根据杭州云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本项目通过测定有组织排气筒出口的废气流量和浓度,使用实测法计算有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工作300 天共计7200h。核算结果见下表。

环评本项目总量 平均排放速率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控制要求(t/a) (kg/h)有组织 3.41×10^{-3} 0.023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369 / 合计 0.392 0.485

表 7.2-8 废气治理设施总量核算结果

由上表可知,企业本项目投产后 VOCs 预计排放量为 0.39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0.48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8.1.1 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素检测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制标准,总氮检测浓度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

8.1.2 废气

监测期间,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1.3%~91.85%;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处置

企业利用已建的一个面积约 30m² 的危废仓库和一个面积约 9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均采取了防雨、防渗、防风等措施。危废仓库内部进行了种类分区,外部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并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危废出入库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废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的实际污染物排环境总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6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等方面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配套环保措施。在调查期间,"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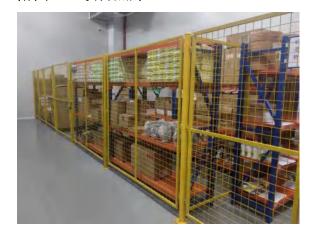
8.1.7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处置,故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环保设施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完善固废管理制度,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工作,及时签订废劳保用品的处置协议;根据本项目危废产生种类,补充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危废标识标牌。
- (2)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附图一:项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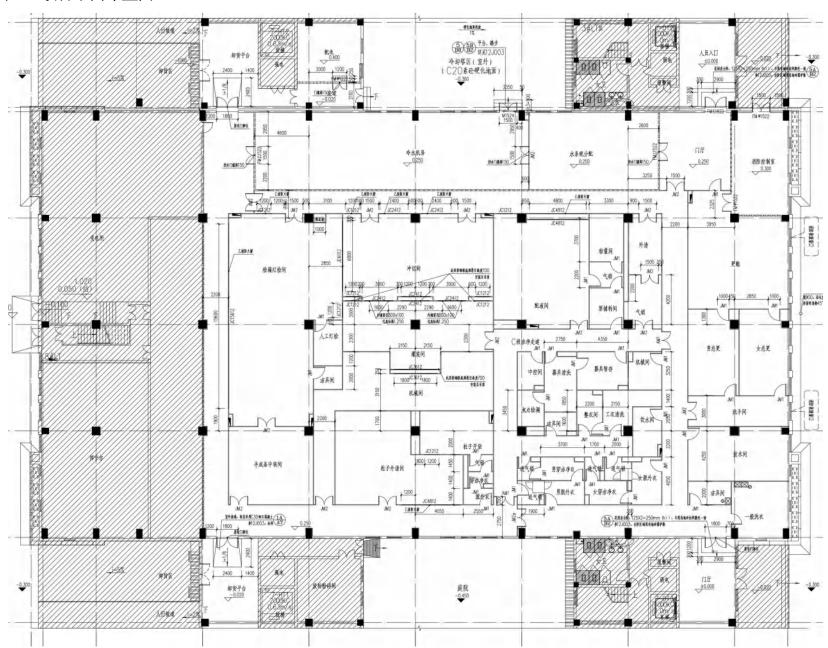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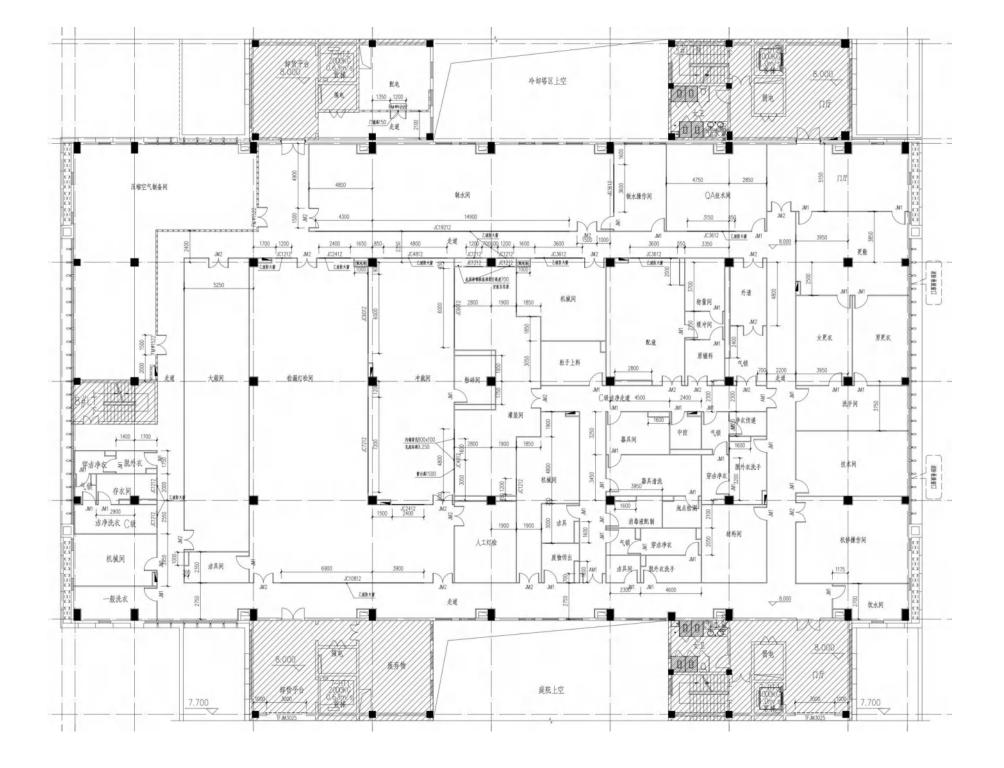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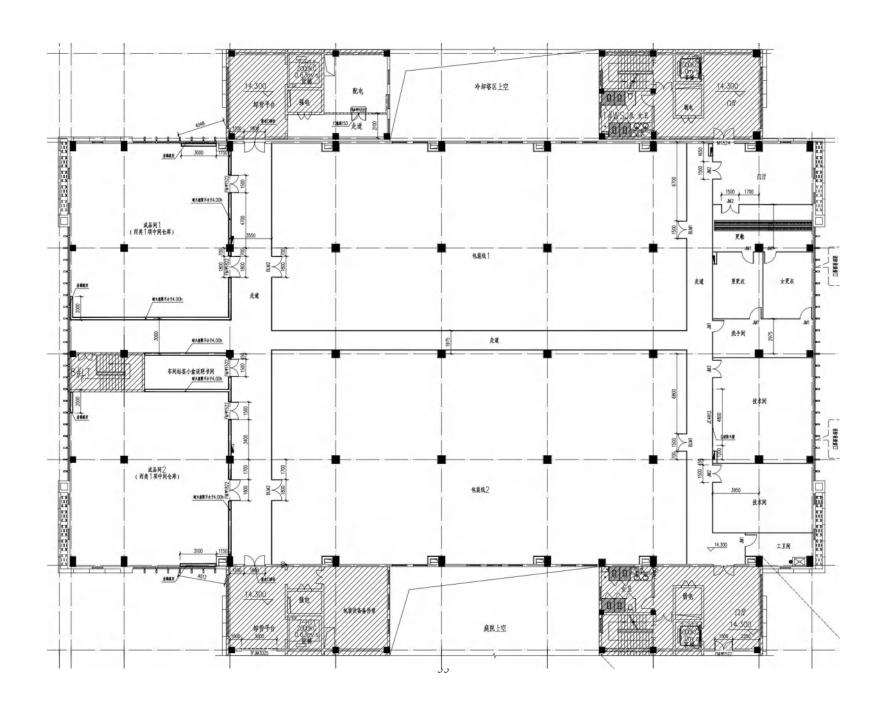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本项目环评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市环滨备 [2025] 5号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 理书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支呼 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降级)》 (杭州牧 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请报告、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绍滨海委办[2017]105 号),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按照《环评登记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37732.88t/a、COD_{Cr}3.019t/a、NH₃-N0.377t/a、VOC_s0.500t/a,其中新增 COD_{Cr}和 NH₃-N 按1:1 削减替代、VOC_s按 1:2 削减替代,所需 COD_{Cr}1.123t、NH₃-N0.140t、VOC_s0.964t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 故防范措施,同时按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设计、运行和维护污

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 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於下户 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切实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自行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竣工及此一"

报资在线平台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二: 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1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2025年5月13日
备案编号	330602-2025-03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PP277 经办人 厚海峰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三: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名称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				
十 無 立 口	TT3000 HLabobs	检测期间日产量			
主要产品	环评审批产能	2025.7.15	2025.7.16		
激素类吸入制剂	3 亿支/年	80 万支	80 万支		
非激素类吸入液体 制剂	3 亿支/年	80 万支	80 万支		
各注	监测期间,浙江福瑞喜药	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	1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浙江市流

附件四: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00MA28832U8T002Z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海天道2 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832U8T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有效期: 2025年09月26日至2030年09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編号:春固 2025-FRX-ZHS - 2025 01 20 - 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 (甲方):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生 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有偿处置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危险核查报告等文件所核实的废物类别、数量委托乙方进行 处置。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单价	备注
1	不合格品	272-005-02	2. 5	托盘	4000	
2	废滤芯	272-003-02	1.3	托盘	3800	- 4
3	检验废物	900-047-49	5	托盘	4200	9
4	有毒有害废包装物	900-041-49	1	托盘	38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托盘	3800	10

以上单价含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税率随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注: 单次清运单项少于 0.6 吨, 统一按照一项 2000 元收费。

二、计量方式

原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校验。甲方应于过磅后当日内派 遭人员对过磅数据进行确认,逾期甲方没有委派人员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运输由 乙方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服务费用由<u>甲方</u>承担。(详见运输合同)若 乙方承担运费时,甲方承诺保证单次收运量 10 吨车≥3 吨; 20 吨车≥10 吨; 30 吨车≥20 吨收运量小于上述 载运量时,运输费需双方再次商议确认。

四、结算方式

委托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不接收各类承兑汇票

五、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 热值 3500kcal/kg; PH: 6-10; 磷≤3%; S≤2%、含 C1≤2% 且 S 与 C1 总含量≤3%, F≤1%; 镉、铊、砷、汞总和≤10mg/kg; 铜、锌、铬、镍、锰、锡、锑总和≤200mg/kg; 铅≤50mg/kg; 水分≤30%; 灰分≤20%。不符合以上限值,则处置费按照乙方《危险固废焚烧处置定价标准》定价或者无条件拒收。
 - 2、鉴于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无法及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处置的危废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
- 3、在签订合同前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化学和元素分析及毒性 检测并出具有效报告供乙方审阅备案,同时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 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且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当地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及手续后才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16)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其中,乙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没有及时通报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另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暂存、 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便于双方联络。甲方如需委托处置时应及时联系乙方,乙 方进行及时安排。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废物可转移通知后,方能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在转移危险废物 前,甲方应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并随车携带。
- 5、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货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由乙方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派专人或委托相关人员到乙方现场与乙方进行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地处置。
- 7、甲方同意,因乙方发生停业、歇业、整顿、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原因,乙方在提前7日向甲方通报后可暂停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待上述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给乙方,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本合同作废; 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 9、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叁万元整。
- 10、若遇到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固废的使用或者减量 使用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终止或变更合同。
- 11、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清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收回,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3、 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1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初步核对,乙方若发现待处置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15、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16、如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敏控指标超过 20%, 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或双方另行 商定处置价格。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按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前,乙方有权暂停继续履行合同,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当期处置费2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另行补足。
 - 2、在甲方厂区内,甲方原因造成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害,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 (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 4、甲方隐瞒或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成分、夹杂不明危险废物等,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合同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赔偿。
- 6、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于_2025_年_12_月_31_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克生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386525421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胡一男

联系电话: 18657551191

举报电话: 0575-82319615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277 号

开户银行: 农行上虞支行

账号: 19515201040053078

税号: 913306047639473583

签订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

编号: 春固 202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补

充

协

议



委托方 (甲方):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生 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有偿处置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危险核查报告等文件所核实的废物类别、数量委托乙方进行 处置。

序号	6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包装	含税单价	备注
11.9		/代码	(吨/年)	要求	(元/吨)	會往
1	污泥	900-041-49	0.4	吨袋	3800	

以上单价含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税率随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注: 单次清运单项少于 0.6 吨, 统一按照一项 2000 元收费。

二、计量方式

原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校验。甲方应于过磅后当日内派 遣人员对过磅数据进行确认,逾期甲方没有委派人员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运输由 乙方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服务费用由<u>甲方</u>承担。(详见运输合同)若 乙方承担运费时,甲方承诺保证单次收运量 10 吨车≥3 吨; 20 吨车≥10 吨; 30 吨车≥20 吨收运量小于上述 载运量时,运输费需双方再次商议确认。

四、结算方式

委托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不接收各类承兑汇票)

五、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 热值 3500kcal/kg; PH: 6-10; 磷≤3%; S≤2%、含 C1≤2% 且 S 与 C1 总含量≤3%, F≤1%; 镉、铊、砷、汞总和≤10mg/kg; 铜、锌、铬、镍、锰、锡、锑总和≤200mg/kg; 铅≤50mg/kg; 水分≤30%; 灰分≤20%。不符合以上限值,则处置费按照乙方《危险固废焚烧处置定价标准》定价或者无条件拒收。
 - 2、鉴于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无法及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处置的危废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
- 3、在签订合同前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化学和元素分析及毒性 检测并出具有效报告供乙方审阅备案,同时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 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且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 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当地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及手续后才能接受甲 方危险废物。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承 担全部责任。
-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16)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其中,乙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 3、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没有及时通报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另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暂存、 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便于双方联络。甲方如需委托处置时应及时联系乙方,乙 方进行及时安排。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废物可转移通知后,方能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在转移危险废物 前,甲方应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并随车携带。







- 5、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货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由乙方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派专人或委托相关人员到乙方现场与乙方进行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地处置。
- 7、甲方同意,因乙方发生停业、歇业、整顿、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原因,乙方在提前7日向甲方通报后可暂停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待上述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给乙方,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本合同作废; 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 9、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 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叁万元整。
- 10、若遇到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固废的使用或者减量 使用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终止或变更合同。
- 11、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清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收回,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3、 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1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初步核对,乙方若发现待处置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15、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16、如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 危险废物敏控指标超过 20%, 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 或双方另行 商定处置价格。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按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前,乙方有权暂停继续履行合同,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当期处置费2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另行补足。
 - 2、在甲方厂区内,甲方原因造成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害,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 (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 4、甲方隐瞒或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成分、夹杂不明危险废物等。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合同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 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赔偿。
- 6、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于_2025_年_12_月_31_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王伟

联系人: 胡一男

联系电话: 1386525421

联系电话: 18657551191

举报电话: 0575-82319615

地址: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277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上虞支行

账号:

账号: 19515201040053078

税号:

税号: 913306047639473583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

附件六: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性固废减量化处置工程

处

置

合

同



建设单位: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冰水年 1月 1日



甲方: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一般性固废减量化处置工程

工程内容: 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车辆对甲方一般性固 废运至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合法处置场所进行安全、合规处置。

环保要求: 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一年,时间为<u>2025</u>年<u>1</u>月<u>21</u>日—<u>2026</u>年 . 1_月<u>21</u>日。

三、质量标准:

- 1. 乙方每次需安排 1 名管理人员负责堆放点的管控工作,及时协调车辆过出、保障装车安全。
- 2.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的密封性,在车辆清运行驶途中保证质量,不得有滴漏、掉落、飘洒现象发生。因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运输被交通、城管等部门查处的,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
- 3.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在处置过程中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含运输、环保等)。
-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的固废中掺杂危废,有权拒绝清运;到达乙方场地卸货分拣后发现危废,拍照留存,并退回甲方。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合同价款以车辆实际装载货物数量为计费依据,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4.2 米厢式货车 700 元/车; 12 方压缩车 2000 元/车。

五、工程款支付:







工程实际结算费用的支付流程如下:

- 1.乙方在清运完成后开具清运单,并提交甲方验收;
- 2.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双方进行月度对账;
- 3. 乙方于次月月初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将甲方的一般性固废运输至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合法 处置场所,或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置,乙方应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的罚款、甲方因此遭受的 损失及第三方索赔。

七、其他

1.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力完美



日期: か以年 | 月 ン日



附件七: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BG2507042

检测报告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亿支呼吸

项 目 名 称: 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云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3.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 4.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5.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客户提供的参数及信息除外,报告 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等宣传活动使用;
-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9. 非 CMA 盖章报告的检测数据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10.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通讯资料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7 号 7幢 4353 室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 5-2 号 3幢 A座 6层 601 室邮政编码: 310051

电话: 0571-86080886

第 2 页 共 22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名称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	页道海天道 21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	方道海天道 21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7.15-2025.07.16		
收样日期	2025.07.16-2025.07.17	检测时间	2025.07.15-2025.07.31
检测内容	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洁二、噪声: 厂界: 昼夜噪声三、废水: 废水总排口: p 氦氮、总磷、*可吸附有机	字颗粒物、非甲烷 ^E ; H 值、悬浮物、f 卤素。	化学需氧量、总氮、氟化物、石油类、
备注	号为 JCR2025-1206、JCR2	025-1265,浙江	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统 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统 01月11日至2027年01月10日。

二、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

表一、废气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排气流量、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SSB-XC-098 YSSB-XC-0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600 气相色谱仪	YSSB-JC-012	0.07
THE WORKE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mg/m³)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BP211D 电子天平	YSSB-JC-008	0.168
物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SSB-JC-011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第 3 页 共 22 页

表二、噪声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 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参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YSSB-XC-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SB-XC-107
噪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YSSB-XC-032

表三、废水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30 笔式 PH 计	YSSB-XC-105	
FI 15 4h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FA1604 电子天平	YSSB-JC-002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恒温干燥箱	YSSB-FZ-03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0.025 mg/L
ル当まな早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L-112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SSB-FZ-056	4
化学需氧量	НЈ 828-2017	滴定管 50.0mL	YSSB-FZ-064 mg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0.05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0.02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SSB-JC-003	0.06 mg/L
*可吸附有机 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	

以下空白

第 4 页 共 22 页

三、检测结果

表一、废气检测结果

			工/ 农但正次农国位口	I		不作工程			C1.10.C20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检测频次		第一頻次			第二類次			第三頻次	
	检测时段	18:49-18:55	19:09-19:15	19:29-19:35	19:58-20:04	20:18-20:24	20:38-20:44	20:53-20:59	21:13-21:19	21:33-21:39
	烟气温度(°C)	32.3	31.9	31.8	31.6	31.4	31.2	31.2	31.0	31.3
野!	烟气流速 (m/s)	9.74	9.71	9.76	10.01	9.83	96.6	10.08	10.12	10.32
	水分含量(%)	3.38	3.54	3.47	3.75	3.88	3.81	3.94	3.86	3.97
物言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2479	2471	2484	2548	2502	2535	2566	2576	2627
Ø.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104	2098	2111	2161	2120	2152	2176	2188	22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 AY-1-1-001	YS2507003 AY-1-1-002	YS2507003 AY-1-1-003	YS2507003 AY-1-1-004	YS2507003 AY-1-1-005	YS2507003 AY-1-1-006	YS2507003 AY-1-1-007	YS2507003 AY-1-1-008	YS2507003 AY-1-1-009
	实测浓度 (mg/m³)	9.62	8.76	9.23	89.8	11.7	10.2	9.84	9.75	89.6
田谷	非甲烷 平均实测有效浓度(mg/m³)	0	9.20			10.19			9.76	
京松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84×10 ⁻²	1.95×10-2	1.88×10-2	2.48×10 ⁻²	2.20×10-2	2.14×10 ⁻²	2.13×10 ⁻²	2.15×10-2
	平均排放有效速率 (kg/h)		1.94×10-2			2.19×10-2			2.14×10 ⁻²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9.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9×10-2				

以下空白

第5页共22页

报告编号: YSBG2507042

				114	文と記録出入	_				
	占价名称及编号	生产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进口	井口		采样日期			2025.07.16	
	株品米別		有组织胺气			承载方式			气袋	
	· 拉测杨次		第一類次			第二頻次			第三頻次	
	检测时段	11:10-11:16	11:30-11:36	11:50-11:56	12:42-12:48	13:02-13:08	13:22-13:28	13:42-13:48	14:02-14:08	14:28-14:34
	烟气温度(°C)	35.3	36.0	36.0	35.8	35.8	35.5	35.2	35.3	35.9
要	烟气流速 (m/s)	89.6	10.15	9.82	9.94	10.03	72.6	10.32	9.82	10.19
7	水分含量(%)	2.88	2.75	2.66	2.52	2.64	2.55	2.59	2.50	2.53
一篇	李測烟气流量 (m³/h)	2464	2583	2499	2530	2553	2487	2627	2499	2594
数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087	2186	2116	2146	2163	2111	2230	2122	219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 AY-2-1-001	YS2507003 AY-2-1-002	YS2507003 AY-2-1-003	YS2507003 AY-2-1-004	YS2507003 AY-2-1-005	YS2507003 AY-2-1-006	YS2507003 AY-2-1-007	YS2507003 AY-2-1-008	YS2507003 AY-2-1-009
	实测浓度 (mg/m³)	89.6	8.85	10.7	10.2	10.0	9.81	12.8	12.5	12.0
田田	非田松 平均实测有效浓度(mg/m³)		9.74			10.0			12.4	
E 45	排放速率 (kg/h)	2.02×10-2	1.93×10-2	2.26×10-2	2.19×10-2	2.16×10 ⁻²	2.07×10-2	2.85×10-2	2.65×10-2	2.64×10-2
	平均排放有效速率 (kg/h)		2.07×10-2			2.14×10-2			2.71×10-2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2				

以下空白

表三、废气检测结果

	The Children		
点位名称及编号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5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气温度 (℃)	34.2	32.3	30.9
烟气流速 (m/s)	9.39	9.80	10.53
	3.02	3.31	3.99
	2390	2494	2680
	2025	2118	227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1-1-010	YS2507003AY-1-1-011	YS2507003AY-1-1-012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9	
	烟气流速 (m/s) 水分含量 (%)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无量纲)	点位名称及编号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进口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烟气温度 (℃) 34.2 烟气流速 (m/s) 9.39 水分含量 (%) 3.02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2390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2025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1-1-010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点位名称及编号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第一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烟气温度 (℃) 34.2 32.3 烟气流速 (m/s) 9.39 9.80 水分含量 (%) 3.02 3.31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2390 2494 5494 6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1-1-010 YS2507003AY-1-1-011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表四、废气检测结果

	A THE COURSE OF SECURITION SECTION	77 +V F1 HH	2025 07 16
点位名称及编号	生产线活性灰装直进口	米件口期	2025.07.1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气温度(℃)	35.3	36.2	33.8
烟气流速 (m/s)	9.39	10.13	9.87
水分含量(%)	2.84	2.55	2.87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2390	2578	2512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2025	2181	213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2-1-010	YS2507003AY-2-1-011	YS2507003AY-2-1-012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630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采样頻次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水分含量(%) 实测烟气流量(m³/h) 标杆烟气流量(m³/h)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无量纲)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烟气温度(℃) 35.3 烟气流速(m/s) 9.39 水分含量(%) 2.84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390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025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2-1-010 实测浓度(无量纲)	样品类別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烟气温度(°C) 35.3 36.2 烟气流速(m/s) 9.39 10.13 水分含量(%) 2.84 2.55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390 2578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025 218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2-1-010 YS2507003AY-2-1-011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549

以下空白

第 7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YSBG2507042

	占价欠款乃编号	447	牛产线活件炭装置出口			米杆口别			C1./0.C707	
	原可 4 炒 (1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7# (同间/X (m/) 按口米品		有组织喀气			承载方式			气袋	
	作品大加松油指次		第一類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时段	18:49-18:55	19:09-19:15	19:29-19:35	19:58-20:04	20:18-20:24	20:38-20:44	20:53-20:59	21:13-21:19	21:33-21:39
	烟气温度(°C)	34.8	34.5	34.3	34.1	33.9	33.7	33.5	33.4	33.4
要.	烟气流速 (m/s)	10.53	10.67	10.50	10.52	10.59	10.50	10.43	10.53	10.55
r.	水分含量(%)	3.32	3.33	3.32	3.29	3.74	3.78	3.85	3.88	3.86
※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2680	2716	2672	2678	2695	2672	2655	2680	2685
数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2263	2296	2261	2269	2274	2255	2241	2262	226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 AY-1-2-001	YS2507003 AY-1-2-002	YS2507003 AY-1-2-003	YS2507003 AY-1-2-004	YS2507003 AY-1-2-005	YS2507003 AY-1-2-006	YS2507003 AY-1-2-007	YS2507003 AY-1-2-008	YS2507003 AY-1-2-009
	实测浓度 (mg/m³)	1.39	86.0	86.0	1.00	68.0	0.88	0.92	1.05	1.04
少田	非田悰平均实测有效浓度(mg/m³)		1.12			0.92			1.00	
京次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2.25×10 ⁻³	2.22×10 ⁻³	2.27×10-3	2.02×10-3	1.98×10 ⁻³	2.06×10 ⁻³	2.38×10 ⁻³	2.36×10-3
	平均排放有效速率 (kg/h)		2.54×10 ⁻³			2.09×10 ⁻³			2.27×10 ⁻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排放限值 (mg/m³)					09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业污染物排放制		(GB31572-2015, 含 202	24年修改单)中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良值标准			

报告编号: YSBG2507042

積色名格及編号 生产經話往換整出口 業株日期 業株日期 業株日期 活性製吸用 排气簡高度 (m) 第一編次 第一編次 第一編次 第二級次 第三級の 14:02-14:08 13:02-13:08 13:02-13:08 14:02-14:08 14:02-12:08 14:02-12:08 14:02-12:08 14:02-12:08 14:02-12:08 14:02-12:08 15:02-14:08					表六、	表六、废气检测结果	H					
25 清化设施 清化设施 清化设施 清化设施 清化设施 清化设施 清化设施 清化设施 有根设施 有限股份 有限股份 有股股份 有股股份 有股股份 有股股份 有股股份 有股股份 有股份		占价名称及编号	生产	:线活性炭装置:			1			2025.07.16		
有組段能点 (報表方式) (本報方式) (本報方式) <th colspa<="" th=""><th></th><th>無气管高度(m)</th><th></th><th>25</th><th></th><th></th><th>净化设施</th><th></th><th></th><th>活性炭吸附</th><th></th></th>	<th></th> <th>無气管高度(m)</th> <th></th> <th>25</th> <th></th> <th></th> <th>净化设施</th> <th></th> <th></th> <th>活性炭吸附</th> <th></th>		無气管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第一類次 第一類次 第二類次 第二類次 第三類次 第三類次 40.4 11:30-11:36 11:30-11:30 11:30 11:		年、12回次、III)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11:10-11:16 11:30-11:36 12:42-12:48 13:02-13:08 13:22-13:28 13:42-13:48 14:02-14:08 40.4 41.0 40.8 40.5 40.0 39.5 39.5 39.5 40.4 41.0 40.8 40.5 40.0 39.5 39.5 39.5 10.19 10.19 10.17 10.29 10.41 10.28 10.19 10.30 2.86 2.88 2.89 2.89 2.87 2.90 3.89 3.91 2.86 2.88 2.89 2.89 2.87 2.90 3.89 3.91 2.594 2.584 2.58 2.619 2.650 2616 2.594 2.622 2.594 2.588 2.181 2.209 2.183 2.146 2.167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AY-2-2-001 AY-2-2-003 AY-2-2-006 AY-2-2-006 AY-2-2-006 AY-2-2-006 1.59 1.59 1.71 1.		大田 大河 松道 指次		第一類次			第二頻次			第三频次		
40.4 41.0 40.8 40.5 40.0 39.5 39.5 10.19 10.19 10.17 10.29 10.41 10.28 10.19 10.30 10.19 10.19 10.17 10.29 10.41 10.28 10.19 10.30 2.86 2.88 2.89 2.89 2.87 2.90 3.89 3.91 2.594 2.584 2.588 2.619 2.650 2.616 2.594 2.622 2.165 2.160 2.155 2.181 2.209 2.183 2.146 2.167 78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AY-2-2-001 AY-2-2-002 AY-2-2-006 AY-2-2-007 AY-2-2-008 AY-2-2-006 AY-2-2-007 AY-2-2-008 1.39 1.67 1.77 1.70 1.83 1.34 1.41 1.66 2.86×10-3 3.61×10-3 3.51×10-3 3.56×10-3 3.03×10-3 3.24×10-3 1.58		を適け段	11:10-11:16	11:30-11:36	11:50-11:56	12:42-12:48	13:02-13:08	13:22-13:28	13:42-13:48	14:02-14:08	14:28-14:34	
10.19 10.19 10.17 10.29 10.41 10.28 10.19 10.17 10.29 10.41 10.28 10.19 10.30 2.86 2.86 2.89 2.87 2.90 3.89 3.91 2.594 2.584 2.89 2.87 2.90 3.89 3.91 2.565 2.56 2.616 2.650 2616 2594 2622 2.165 2.155 2.181 2.209 2.183 2.146 2167 3.65 3.60 3.50 3.83		烟气温度(℃)	40.4	41.0	41.0	40.8	40.5	40.0	39.5	39.5	43.0	
2.86 2.88 2.89 2.87 2.90 3.89 3.91 2594 2588 2619 2650 2616 2594 2622 2165 2160 2155 2181 2209 2183 2146 2167 2165 2160 2155 2181 2209 2183 2146 2167 2165 2160 2155 2181 2209 2183 2146 2167 AY-2-2-001 AY-2-2-002 AY-2-2-004 AY-2-2-005 AY-2-2-006 AY-2-2-007 AY-2-2-008 AY-2-2-01 AY-2-2-02 AY-2-2-03 AY-2-2-005 AY-2-2-006 AY-2-2-007 AY-2-2-008 AY-2-2-01 AY-2-2-03 AY-2-2-005 AY-2-2-006 AY-2-2-007 AY-2-2-008 AY-2-2-01 AY-2-2-03 AY-2-2-005 AY-2-2-006 AY-2-2-007 AY-2-2-008 AY-2-1 1.59 1.62 1.62 1.62 1.54 AY-2-1 3.43×10 ⁻³ 3.54×10 ⁻³ 3.54×10 ⁻³ 3.29×10 ⁻³	蚕	烟气流速 (m/s)	10.19	10.19	10.17	10.29	10.41	10.28	10.19	10.30	9.49	
2594 2584 2619 2650 2616 2594 2622 2165 2160 2155 2181 2209 2183 2146 2167 78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AY-2-2-001 AY-2-2-004 AY-2-2-005 AY-2-2-006 AY-2-2-007 AY-2-2-008 1.32 1.67 1.77 1.70 1.83 1.34 1.41 1.66 2.86×10-3 3.61×10-3 3.71×10-3 3.71×10-3 3.56×10-3 3.03×10-3 3.24×10-3 1.58 3.43×10-3 3.41×10-3 3.41×10-3 3.41×10-3 3.41×10-3	T	水分含量(%)	2.86	2.88	2.89	2.89	2.87	2.90	3.89	3.91	3.81	
2165 2160 2155 2181 2209 2183 2146 2167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AY-2-2-001 AY-2-2-002 AY-2-2-004 AY-2-2-006 AY-2-2-007 AY-2-2-008 1.32 1.67 1.77 1.70 1.83 1.34 1.41 1.66 2.86×10³ 3.61×10³ 3.71×10³ 3.71×10³ 3.56×10³ 3.03×10³ 3.24×10³ 3.43×10³ 3.43×10³ 3.41×10³ 3.41×10³ 3.41×10³	物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2594	2594	2588	2619	2650	2616	2594	2622	2415	
YS2507003 YS	数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165	2160	2155	2181	2209	2183	2146	2167	1976	
YS2507003 YS2507003 <t< td=""><td></td><td>检测项目</td><td></td><td></td><td></td><td></td><td>检测结果</td><td></td><td></td><td></td><td></td></t<>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样品编号	YS2507003 AY-2-2-001	YS2507003 AY-2-2-002	YS2507003 AY-2-2-003	YS2507003 AY-2-2-004	YS2507003 AY-2-2-005	YS2507003 AY-2-2-006	YS2507003 AY-2-2-007	YS2507003 AY-2-2-008	YS2507003 AY-2-2-009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实测浓度 (mg/m³)	1.32	1.67	1.77	1.70	1.83	1.34	1.41	1.66	1.56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出出	平均实测有效浓度(mg/m³		1.59			1.62			1.54		
平均非放有效速率 (kg/h) 3.43×10³ 3.56×10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5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1×10³ 排放限值 (mg/m³) 60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2.86	3.61×10 ⁻³	3.81×10 ⁻³	3.71×10-3	4.04×10-3	2.93×10-3	3.03×10 ⁻³	3.60×10 ⁻³	3.08×10 ⁻³	
	1	-		3,43×10 ⁻³			3.56×10 ⁻³			3.24×10 ⁻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5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1×10 ⁻³					
		排放限值 (mg/m³)					09					

以下空白

表七、废气检测结果

		2H 2K	
点位名称及编号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5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气温度(℃)	40.4	35.1	32.5
烟气流速 (m/s)	10.40	10.63	10.55
水分含量(%)	3.07	3.31	3.81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2647	2706	2685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2200	2283	227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1-2-010	YS2507003AY-1-2-011	YS2507003AY-1-2-012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排放限值 (无量纲)		800	
	烟气流速 (m/s) 水分含量 (%)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气簡高度(m) 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烟气温度(℃) 40.4 烟气流速(m/s) 10.40 水分含量(%) 3.07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647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20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1-2-010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最大实测浓度(无量纲)	#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烟气温度(°C) 40.4 35.1 烟气流速(m/s) 10.40 10.63 水分含量(%) 3.07 3.31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647 2706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200 22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1-2-010 YS2507003AY-1-2-011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最大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表八、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6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9505	烟气温度(℃)	40.6	40.5	35.5	
烟	烟气流速 (m/s)	9.93	10.00	10.30	
气	水分含量(%)	2.83	3.93	3.91	
参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2527	2545	2622	
数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2109	2096	21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2-2-010	YS2507003AY-2-2-011	YS2507003AY-2-2-012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臭气浓度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排放限值 (无量纲)		800		

以下空白

第 10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YSBG2507042

				表九、	废气检测结果	叫				
	点位名称及编号	危废	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5	
	排气简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绞	
	检测频次		第一類次			第二類次			第三頻次	
	检测时段	13:25-13:31	13:46-13:52	14:06-14:12	14:55-15:01	15:15-15:21	15:35-15:41	15:55-16:01	16:15-16:21	16:35-16:41
	烟气温度 (°C)	43.5	42.2	42.9	44.1	44.3	43.4	43.0	42.1	41.5
要	烟气流速 (m/s)	1.06	0.50	0.61	0.79	0.71	0.70	0.93	1.05	0.61
r :	水分含量(%)	5.08	5.08	5.02	4.51	4.49	4.54	4.52	4.50	4.49
彩 3	实测烟气流量(m³/h)	480	226	276	357	321	317	421	475	276
数	标杆烟气流量(m³/h)	387	183	223	289	260	257	342	387	2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 AY-1-3-001	YS2507003 AY-1-3-002	YS2507003 AY-1-3-003	YS2507003 AY-1-3-004	YS2507003 AY-1-3-005	YS2507003 AY-1-3-006	YS2507003 AY-1-3-007	YS2507003 AY-1-3-008	YS2507003 AY-1-3-009
	实测浓度 (mg/m³)	1.10	0.92	0.88	1.10	1.13	1.18	1.07	1.00	1.12
非田林	非甲烷 平均实测有效浓度(mg/m³)		0.97			1.14			1.06	
京松	排放速率 (kg/h)	4.26×10 ⁻⁴	1.68×10 ⁻⁴	1.96×10 ⁻⁴	3.18×10 ⁻⁴	2.94×10 ⁻⁴	3.03×10 ⁻⁴	3.66×10-4	3.87×10 ⁻⁴	2.52×10 ⁻⁴
	平均排放有效速率 (kg/h)		2.63×10 ⁻⁴			3.05×10 ⁻⁴			3.35×10 ⁻⁴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1×10 ⁻⁴				
	排放限值 (mg/m³)					09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业污染物排放		(GB31572-2015, 含 202	24年修改单)中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艮值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YSBG2507042

本位名称及編号 危後名降及編号 全域を存成編号 不性後離 不性後離 特局無数別 有相別後 第一級次方式 有相数度 第二級次方式 「電板機器 特局無数別 15:10-15:16 15:20-15:36 15:20-15:36 15:20-15:36 15:20-15:36 15:20-15:36 15:20-15:36 15:20-15:36 16:10-16:16 16:20-16:36 17:20-17:36 第三級水方 類域流速(m/s) 42.3 42.3 42.2 42.0 42.8 40.3 39.4 38.7 38.1 動域流速(m/s) 0.86 1.45 1.22 1.27 1.11 1.26 1.10 か存権機構を(m/s) 4.18 4.21 4.21 4.24 4.25 4.54 4.53 4.53 参数機構を経験(m/s) 4.18 4.21 4.21 4.24 4.25 5.75 5.70 4.88 参数機構を接機(m/s) 3.89 6.66 5.52 5.52 5.75 5.70 4.88 4.51 本期素度 (m/s) 1.54 1.40 1.82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td< th=""><th></th><th></th><th></th><th></th><th>表十、</th><th>废气检测结果</th><th>m¥.</th><th></th><th></th><th></th><th></th></td<>					表十、	废气检测结果	m¥.				
		点位名称及编号	危废	仓库活性炭装置	田田		采样日期			2025.07.16	
第二類次 新型類次 第三類次 第三類次 第三類次 第三類次 第三類次 第三類次 第三類次 第三類次 第三類次 15:10-15:16 15:30-15:36 16:10-16:16 16:30-16:36 17:10-17:16 17:30-17:36 42.3 41.2 42.0 42.8 40.5 39.4 38.7 9.86 1.45 1.22 1.27 1.11 1.26 1.26 4.18 4.21 4.24 4.25 4.56 4.54 4.53 4.18 4.21 4.24 4.25 502 570 570 389 656 552 552 575 502 570 570 318 537 452 451 468 411 468 469 4V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4.9x10-4 1.59 1.45 1.51 1.64 1.69 1.89 <tr< td=""><td></td><td>排气管高度(m)</td><td></td><td>25</td><td></td><td></td><td>净化设施</td><td></td><td></td><td>活性炭吸附</td><td></td></tr<>		排气管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15:10-15:16 15:30-15:36 16:10-16:16 16:30-16:36 16:50-16:56 17:10-17:16 17:30-17:36 16:30-16:36 16:30-16:36 16:30-16:36 16:30-16:36 16:30-16:36 16:30-16:36 17:10-17:16 17:30-17:36 17:30-17:36 16:30-16:36 14.2 1.22 1.22 1.27 1.11 1.26 1.26 1.26 1.26 1.25 1.27 1.11 1.26 1.26 1.26 1.26 1.25 1.27 1.11 1.26 1.26 1.26 1.26 1.25 1.27 1.11 1.26 1.26 1.26 1.26 1.25 1.27 1.11 1.26 1.26 1.26 1.26 1.25 1.25 1.27 1.11 1.26		株田米田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15:10-15:16 15:30-16:36 16:10-16:16 16:30-16:36 16:10-16:16 16:30-16:36 17:10-17:16 17:30-17:36 42.3 40.5 41.2 42.0 42.8 40.5 39.4 38.7 9.86 1.45 1.22 1.22 1.27 1.27 1.11 1.26 1.26 4.18 4.21 4.24 4.25 4.56 4.54 4.53 38.7 389 656 552 552 575 502 570 570 318 537 4.52 4.54 4.54 4.54 4.53 389 656 552 552 575 570 570 318 537 4.52 4.51 4.56 411 468 469 AY-2-3-001 AY-2-3-002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AY-2-3-006 AY-2-3-006 AY-2-3-007 AY-2-3-007 AY-2-3-007 AY-2-3-007 AY-2-3-007 AY-2-3-007 AY-2-3-007 AY-2-3		校训和次		第一類次			第二频次			第三頻次	
42.3 41.2 42.0 42.8 40.5 39.4 38.7 0.86 1.45 1.22 1.22 1.27 1.11 1.26 1.26 4.18 4.21 4.24 4.25 4.56 4.54 4.53 389 656 552 552 575 502 570 570 318 537 452 451 468 411 468 469 318 537 452 451 468 411 468 469 318 537 452 451 468 411 468 469 318 537 452 451 468 411 468 469 AY2-3-001 AY2-3-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AY2-3-3-008 AY2-3-3-01 AY-2-3-004 AY-2-3-005 AY-2-3-006 AY-2-3-006 AY-2-3-006 AY-2-3-006 AY-2-3-006 A 9x10 ⁻⁴ 1.59 1.53 1.53 <t< td=""><td></td><td>检测时段</td><td>15:10-15:16</td><td>15:30-15:36</td><td>15:50-15:56</td><td>16:10-16:16</td><td>16:30-16:36</td><td>16:50-16:56</td><td>17:10-17:16</td><td>17:30-17:36</td><td>17:50-17:56</td></t<>		检测时段	15:10-15:16	15:30-15:36	15:50-15:56	16:10-16:16	16:30-16:36	16:50-16:56	17:10-17:16	17:30-17:36	17:50-17:56
0.86 1.45 1.22 1.27 1.11 1.26 1.26 4.18 4.21 4.24 4.25 4.25 4.54 4.56 4.54 4.53 389 656 552 552 575 570 570 570 318 537 452 451 468 411 468 469 78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AY-2-3-001 AY-2-3-002 AY-2-3-004 AY-2-3-005 AY-2-3-006 AY-2-3-007 AY-2-3-008 1.54 1.40 1.82 1.45 1.51 1.64 1.69 1.89 1.59 1.59 8.23×10 ⁴ 6.54×10 ⁴ 7.07×10 ⁴ 6.74×10 ⁴ 7.91×10 ⁴ 8.86×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6.74×10 ⁴ 7.91×10 ⁴ 7.81×10 ⁴ 60 AX-2-3-015 AX-2-3-015 AX-2-3-005 AX-2-3-007 AX-2-3-007	1 88	烟气温度 (°C)	42.3	41.2	41.2	42.0	42.8	40.5	39.4	38.7	38.1
4.18 4.21 4.24 4.25 4.56 4.54 4.53 389 656 552 552 575 570 570 318 537 452 451 468 411 468 469 318 537 452 451 468 411 468 469 78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YS2507003 AY-2-3-001 AY-2-3-002 AY-2-3-004 AY-2-3-005 AY-2-3-006 AY-2-3-006 AY-2-3-008 AY-2-3-001 AY-2-3-003 AY-2-3-005 AY-2-3-006 AY-2-3-006 AY-2-3-008 AY-2-3-001 AY-2-3-004 AY-2-3-005 AY-2-3-006 AY-2-3-008 AY-2-3-008 AY-2-3-001 AY-2-3-004 AY-2-3-006 AY-2-3-008 AY-2-3-008 AY-2-3-01-4 8.23×10 ⁻⁴ 6.54×10 ⁻⁴ 7.07×10 ⁻⁴ 7.91×10 ⁻⁴ 7.81×10 ⁻⁴ ASSA10 ⁻⁴ A.9x A.9x A.9x A.9x A.9x A.9x A.9x ASSA10 ⁻⁴ A.9x A.9x A.9x A.9x	要	烟气流速 (m/s)	0.86	1.45	1.22	1.22	1.27	1.11	1.26	1.26	1.10
389 656 552 552 575 502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70 531 468 451 468 469 469 468 452 451 468 469 469 468 452 451 468 469 469 482 48	ľ	水分含量(%)	4.18	4.21	4.21	4.24	4.25	4.56	4.54	4.53	4.53
APS AP	物	实测烟气流量(m³/h)	389	656	552	552	575	502	570	570	498
YS2507003 YS	数	标杆烟气流量(m³/h)	318	537	452	451	468	411	468	469	411
YS2507003 YS25008 YS2507003 YS250003 YS2507003 YS250003 YS25000 Y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4 1.40 1.82 1.45 1.51 1.64 1.69 1.89 4.9×10 ⁻⁴ 1.53 1.53 1.53 1.73 4.9×10 ⁻⁴ 7.52×10 ⁻⁴ 6.54×10 ⁻⁴ 7.07×10 ⁻⁴ 6.74×10 ⁻⁴ 7.91×10 ⁻⁴ 8.86×10 ⁻⁴ 6.88×10 ⁻⁴ 6.78×10 ⁻⁴ 6.78×10 ⁻⁴ 7.81×10 ⁻⁴ 7.81×10 ⁻⁴ 7.16×10 ⁻⁴ 6.74×10 ⁻⁴ 7.91×10 ⁻⁴ 7.81×10 ⁻⁴ 60 60 7.16×10 ⁻⁴ 60 60 3.85×10 ⁻⁴ 60 60 60 60		样品编号	YS2507003 AY-2-3-001	YS2507003 AY-2-3-002	YS2507003 AY-2-3-003	YS2507003 AY-2-3-004	YS2507003 AY-2-3-005	YS2507003 AY-2-3-006	YS2507003 AY-2-3-007	YS2507003 AY-2-3-008	YS2507003 AY-2-3-009
4.9×10 ⁻⁴ 1.59 1.53 1.73 1.73 4.9×10 ⁻⁴ 7.52×10 ⁻⁴ 6.54×10 ⁻⁴ 7.07×10 ⁻⁴ 6.74×10 ⁻⁴ 7.91×10 ⁻⁴ 8.86×10 ⁻⁴ 6.88×10 ⁻⁴ 6.88×10 ⁻⁴ 1.62 7.81×10 ⁻⁴ 7.81×10 ⁻⁴ 7.16×10 ⁻⁴ 6.74×10 ⁻⁴ 7.91×10 ⁻⁴ 7.81×10 ⁻⁴ 7.16×10 ⁻⁴ 6.74×10 ⁻⁴ 7.81×10 ⁻⁴ 8.65×10 ⁻⁴ 1.65 7.16×10 ⁻⁴ 9.0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实测浓度 (mg/m³)	1.54	1.40	1.82	1.45	1.51	1.64	1.69	1.89	1.62
4.9×10 ⁴ 7.52×10 ⁴ 8.23×10 ⁴ 6.54×10 ⁴ 7.07×10 ⁴ 7.91×10 ⁴ 8.86×10 ⁴ 6.88×10 ⁴ 6.78×10 ⁴ 6.78×10 ⁴ 7.81×10 ⁴ 1.62 7.16×10 ⁴ 7.81×10 ⁴ 7.16×10 ⁴ 60 特別推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別排放限值标准	十田十	平均实测有效浓度(mg/m³)		1.59			1.53			1.73	
8×10 ⁻⁴ 6.78×10 ⁻⁴ 1.62 7.16×10 ⁻⁴ 6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特別排放限值标准	公公	, 排放速率 (kg/h)	4.9×	7.52×10 ⁻⁴	8.23×10-4	6.54×10 ⁻⁴	7.07×10-4	6.74×10-4	7.91×10-4	8.86×10 ⁻⁴	6.66×10 ⁻⁴
		-		6.88×10 ⁻⁴			6.78×10 ⁻⁴			7.81×10 ⁻⁴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6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6×10 ⁻⁴				
		排放限值 (mg/m³)					09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	口业污染物排放		72-2015, 含 20.	24 年修改单)中	1表5特别排放	艮值标准			

以下空白

第12页共22页

表十一、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5
	非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气温度 (℃)	42.7	39.9	31.5
烟	烟气流速 (m/s)	0.79	0.50	1.09
气	水分含量(%)	5.12	4.49	4.27
参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357	226	493
数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289	185	4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0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1-3-010	YS2507003AY-1-3-011	YS2507003AY-1-3-012
da for the obs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 229
臭气浓度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排放限值 (无量纲)		800	
备注:排	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	3/310005-2021) 中表 1 排	 放限值

表十二、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6
非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气温度(℃)	44.5	43.5	35.3
烟气流速 (m/s)	1.17	1.11	0.98
水分含量 (%)	4.15	4.12	4.52
实测烟气流量 (m³/h)	529	502	443
标杆烟气流量(m³/h)	430	409	36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2-3-010	YS2507003AY-2-3-011	YS2507003AY-2-3-012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6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排放限值 (无量纲)		800	
	样品类别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水分含量(%) 实测烟气流量(m³/h) 标杆烟气流量(m³/h)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无量纲) 最大实测浓度(无量纲)	持品養別 25 样品类別 有组织废气 采样頻次 第一頻次 烟气温度(℃) 44.5 烟气流速(m/s) 1.17 水分含量(%) 4.15 实测烟气流量(m³/h) 529 标杆烟气流量(m³/h) 43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车测浓度(无量纲) 229 最大实测浓度(无量纲)	持行商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烟气温度(℃) 44.5 43.5 烟气流速(m/s) 1.17 1.11 水分含量(%) 4.15 4.12 实测烟气流量(m³/h) 529 502 标杆烟气流量(m³/h) 430 4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S2507003AY-2-3-010 YS2507003AY-2-3-011 实测浓度(无量纲) 229 229 最大实测浓度(无量纲) 269

以下空白

第 13 页 共 22 页

表十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П	2025.07.15	样品类别	无组织	织废气	承载方式	滤膜			
	\forall	检测点位			采样	时段				
检测项目		及编号	样品编号	14:00-15:30	15:40-17:10	17:20-18:50	19:00-20:30			
	Ì			检测组	 井					
	1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YS2507003 AW-1-1-001-004	0.213	0.191	0.204	0.186			
总悬浮颗	2	W2 厂界南 E:120°41'24" N:30°73'44"	YS2507003 AW-1-2-001-004	0.219	0.278	0.268	0.223			
粒物 (mg/m³)	W3 J 7-129		YS2507003 AW-1-3-001-004	0.333	0.194	0.173	0.205			
	4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YS2507003 AW-1-4-001-004	0.307	0.180	0.193	0.240			
		排放限值(mg/	m ³)		1.0					
				气象参数			,			
次序	Γ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1	晴	34.3-39.7	37.9-67.9	100.10-100.93	0.4-0.7	西			

以下空白

第 14 页 共 22 页

表十四、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T	2025.07.16	样品类别	无组织	只废气	承载方式	滤膜
2011	1	A 湖 上 />			采样	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样品编号	10:20-11:50	12:00-13:30	13:40-15:10	15:20-16:50
	t			检测组	5果		
	1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YS2507003 AW-2-1-001-004	0.228	0.210	0.191	0.219
总悬浮颗	N:30°73'44"		YS2507003 AW-2-2-001-004	0.271	0.223	0.259	0.196
粒物 (mg/m³)	3	W3 厂界西 E:120°41'24" N:30°74'44"	YS2507003 AW-2-3-001-004	0.230	0.232	0.180	0.210
	4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YS2507003 AW-2-4-001-004	0.256	0.208	0.213	0.215
		排放限值(mg/	m ³)		1.	0	
				气象参数			
次序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T	晴	38.3-40.5	45.5-56.4	100.18-101.16	0.3-0.5	西

以下空白

第 15 页 共 22 页

表十五、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5	样品类别	无组织	废气	承载	方式	气袋
					采样	时段		最大测定值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样品编号	14:00-14:03	16:00-16:03	18:00-18:03	20:00-20:03	(无量纲)
						检测结果		1
	1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YS2507003 AW-1-1-021-024	<10	<10	<10	<10	<10
臭气	2	W2 厂界南 E:120°41'24" N:30°73'44"	YS2507003 AW-1-2-021-024	<10	<10	<10	<10	<10
浓度 (无量纲)	W3 厂界西 3 E:120°41'24" N:30°74'44"		°41'24" YS2507003 AW-1-3-021-024	<10	<10	<10	<10	<10
	4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YS2507003 AW-1-4-021-024	<10	<10	<10	<10	<10
	ł	非放限值(无量	纲)			20		
				气象参数				
次序	Γ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大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晴	31.2-37.0	37.9-67.9	100.2	27-100.40	0.4-0.7	西
备注	扌	非放限值执行《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	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	5-2021)表7	排放限值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第 16 页 共 22 页

表十六、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6	样品类别	无组织	废气	承载	方式	气袋	
					采样	时段		最大测定值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样品编号	10:20-10:23	12:20-12:23	14:20-14:23	16:20-16:23	(无量纲)	
						检测结果			
	1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YS2507003 AW-2-1-021-024	<10	<10	<10	<10	<10	
臭气	2	W2 厂界南 E:120°41'24" N:30°73'44"	YS2507003 AW-2-2-021-024	<10	<10	<10	<10	<10	
浓度 (无量纲)	3	W3 厂界西 E:120°41'24" N:30°74'44"	YS2507003 AW-2-3-021-024	<10	<10	<10	<10	<10	
	4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YS2507003 AW-2-4-021-024	<10	<10	<10	<10	<10	
	ŧ	非放限值(无量:	纲)	20					
				气象参数					
次序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大	凭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晴	36.5-41.7	45.5-56.4	100.2	23-100.52	0.3-0.5	西	
备注	扌	#放限值执行《行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	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	5-2021)表7	排放限值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第 17 页 共 22 页

表十七、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2025.07.15	样品类别	一 发气 位 测 结 无组织废		载方式	气袋
		检测点位及编号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W2 厂界 E:120°41' N:30°73'4	24" E:12	厂界西 20°41'24" 0°74'44"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507003 AW-1-1-005-020	YS25070 AW-1-2-005		2507003 -3-005-020	YS2507003 AW-1-4-005-020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0.36	0.32		0.35	0.24
	2	1	0.36	0.40		0.25	0.14
	3	14:10-15:01	0.40	0.22		0.40	0.40
	4	1 1	0.40	0.16		0.22	0.33
	第一	-频次有效值	0.38	0.28		0.30	0.28
	5		0.36	0.26		0.21	0.28
	6	ii	0.40	0.37		0.34	0.20
	7	16:06-16:57	0.33	0.38		0.29	0.20
非甲烷 总烃 (mg/m³)	8	1 1	0.33	0.40		0.14	0.10
	第二	- 频次有效值	0.36	0.35		0.24	0.20
	9		0.32	0.26		0.37	0.32
	10 11 12	1	0.39	0.38		0.40	0.33
		17:06-17:57	0.39	0.35		0.16	0.36
		1 1	0.38	0.31		0.38	0.22
	第三	三频次有效值	0.37	0.32		0.33	0.31
	第三频次有效值		0.38	0.36		0.23	0.25
	14	1i	0.40	0.23		0.34	0.19
	15	18:06-18:57	0.38	0.30		0.32	0.28
	16	1	0.20	0.33		0.28	0.32
	第四	归频次有效值	0.34	0.30		0.29	0.26
测定均	值(n	ng/m³)	0.36	0.32		0.29	0.26
排放限	值(n	ng/m³)			6.0		
				气象参数			
次序	T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晴	33.0-37.0	37.9-61.9	100.27-100.40	0.4-0.6	西

以下空白

第 18 页 共 22 页

表十八、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6	样品类别	无组织	変气 勇	《载方式	气袋
		检测点位及 编号	W1 厂界东 E:120°41'25" N:30°73'44"	W2 / 5 E:120°4 N:30°73	1'24" E:1	3 厂界西 20°41'24" 30°74'44"	W4 厂界北 E:120°41'24" N:30°74'4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507003 AW-2-1-005-020	YS2507 AW-2-2-0		32507003 2-3-005-020	YS2507003 AW-2-4-005-02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0.40	0.17		0.35	0.17
	2	İ	0.37	0.32		0.34	0.22
	3	10:26-11:17	0.33	0.22		0.38	0.23
	4	1 1	0.33	0.24		0.38	0.26
	第一	频次有效值	0.36	0.24		0.36	0.22
	5		0.34	0.29		0.39	0.26
	6	1	0.36	0.34		0.35	0.26
	7	11:26-12:17	0.39	0.14		0.36	0.38
非甲烷 总烃 (mg/m³)	8	1 1	0.40	0.38		0.34	0.37
	第二	二频次有效值	0.37	0.29		0.36	0.32
	9	1	0.36	0.39		0.35	0.28
	10	1	0.34	0.34		0.37	0.37
		12:26-13:17	0.32	0.30		0.28	0.39
		1 1	0.35	0.34		0.32	0.31
	第三	三频次有效值	0.34	0.34		0.33	0.34
	13		0.39	0.31		0.34	0.32
	14	1	0.40	0.35		0.38	0.31
	15	13:26-14:17	0.33	0.35		0.38	0.38
	16	1	0.29	0.22		0.38	0.35
	第四	归频次有效值	0.35	0.31		0.37	0.34
测定均	值(n	ng/m³)	0.36	0.30		0.36	0.30
排放限					6.0		
				气象参数			
次序	T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top	晴	36.5-41.7	45.5-56.4	100.31-100.52	0.3-0.4	西

以下空白

第 19 页 共 22 页

表十九、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日期	2025	5.07.15	天气状况			晴		
声源	非稳	态噪声	功能区类 型			3 类		
测点		A THE LANGE	LA NEGLE CO	风速	检测	结果【dB(A) 1	参考限值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m/s	测量值	修约后值	最大值	[dB(A)]
	厂界东	环境噪声	14:59-15:04	0.7	62.1	62	-	65
N1	N:30°7'29" E:120°41'25"	环境噪声	22:08-22:13	0.8	53.7	54	57.6	55
	厂界南	设备运行噪声	15:06-15:11	0.9	64.3	64	-	65
N2	N:30°7'28" E:120°41'24"	设备运行噪声	22:17-22:22	0.6	54.6	55	65.0	55
	厂界西	设备运行噪声	15:13-15:18	0.7	64.1	64	-	65
N3	N:30°7'30" E:120°41'22"	设备运行噪声	22:27-22:32	0.9	54.6	55	67.0	55
	厂界北	环境噪声	15:21-15:26	0.6	55.3	55	-	65
N4	N:30°7'33" E:120°41'24"	环境噪声	22:35-22:40	0.7	52.0	52	55.0	55

表二十、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日期	2025	5.07.16	天气状况			晴		
声源	非稳	态噪声	功能区类 型			3 类		
测点	14 wit to (), mi	A. 307 -1- ME	IV Seller Eur	风速	检测	结果【dB(A)]	参考限值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m/s	测量值	修约后值	最大值	[dB (A)]
	厂界东	环境噪声	18:11-18:16	0.6	61.0	61	-	65
N1	N:30°7'29" E:120°41'25"	环境噪声	22:05-22:10	0.7	53.5	54	64.8	55
	厂界南	设备运行噪声	18:17-18:22	0.8	59.4	59		65
N2	N:30°7'28" E:120°41'24"	设备运行噪声	22:13-22:18	0.6	54.8	55	60.0	55
	厂界西	设备运行噪声	18:25-18:30	0.7	63.2	63	-	65
N3	N:30°7'30" E:120°41'22"	设备运行噪声	22:22-22:27	0.8	54.4	54	63.7	55
	厂界北	环境噪声	18:33-18:38	0.6	55.1	55	-	65
N4	N:30°7'33" E:120°41'24"	环境噪声	22:31-22:36	0.6	52.5	52	55.7	55

以下空白

第 20 页 共 22 页

表二十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5						
检测点位及编号		废水排放口	口 样品类别 题		水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排放限值		
采样时间		15:39	17:39	19:43 无色、清	21:48 无色、清 YS2507003 WF-1-1-004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YS2507003 WF-1-1-002	YS2507003 WF-1-1-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悬浮物	mg/L 118		129	122	122	400		
总磷	mg/L	6.02	4.44	6.28	5.72	35		
氨氮	mg/L	0.352	0.390	0.396	0.218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61	280 117		500		
总氮	mg/L	9.06	10.9	9.89 5.2		45		
氟化物	mg/L	1.68	1.71	1.79	1.61	20		
石油类	mg/L 0.10		0.08	0.13	0.15	30		
*可吸附有机卤素	附有机卤素 mg/L 0.680		0.679	0.686	0.678	8		

备注: 1、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2、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以下空白

表二十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6		
检测点位及编号		废水排放口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排放限值
采样时间		12:27	14:42	16:46	18:46 无色、清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YS2507003 WF-2-1-002	YS2507003 WF-2-1-003	YS2507003 WF-2-1-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6-9
悬浮物	mg/L	107	152	127	120	400 8
总磷	mg/L	5.35	3.95	4.71	4.17	
氨氮	mg/L	0.246	0.242	0.218	0.160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68	147	103	500
总氮	mg/L	8.96	7.36	9.56 9.67		45
氟化物	mg/L	1.83	1.74	2.04	1.66	20
石油类	mg/L	0.11	0.09	0.14	0.13	30
*可吸附有机卤素	机卤素 mg/L 0.818		0.827	0.834	0.83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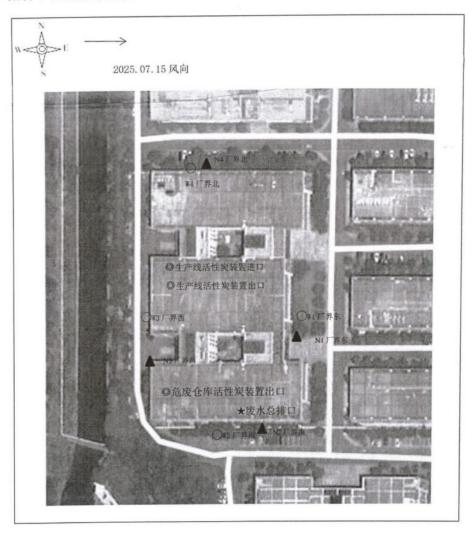
备注: 1、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2、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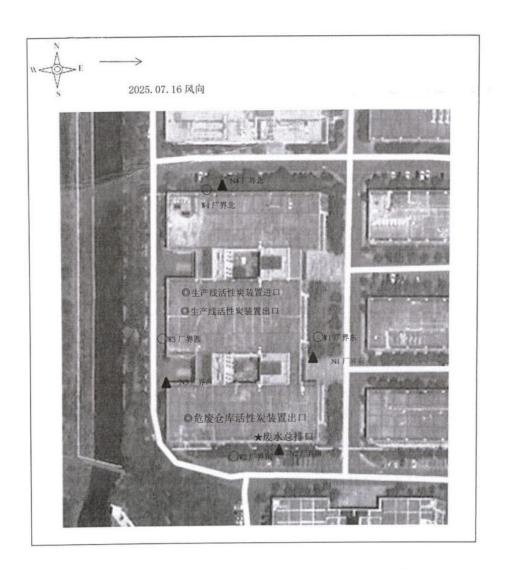
四、签字

编	签字	华柳芳	审	签字	杨敬	批	签字	選节
制	日期	2015.08.0	核	日期	275.9.0	准	日期	105.07.04
		10121		报台	与结束			, ,

第 22 页 共 22 页

附件、检测点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附件八:项目验收情况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绍市环滨备[2025]5 号)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 沥海街道云海路 1 号生命健康产业园 7 号楼

联系人: 黄道富

联系电话: 13819502251



附件九: 专家意见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0日,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云海路 1 号生命健康产业园 7 号楼中间单元 1-3 层。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租赁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云海路1号生命健康产业园7号楼中间单元,将一至三层改造建设成生产车间,生产非最终灭菌的液体制剂,其中一层为激素类吸入液体制剂,二层为非激素类吸入制剂,三层为包装生产线,产能为6亿支/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4 月递交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绍市环滨备[2025]5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同月开始调试工作, 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00MA28832U8T002Z。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逐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杭州云坤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编写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800万元,环保投资293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较环评未发生变化,吸入用布地奈德 混悬液和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部分原辅材料单耗较环评有所变化,主要为产品配 比调整和低密度聚乙烯粒子制成塑料安瓿时有一定的折损率,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固废环保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治理设施实际风量较环评有所增加,主要为提升污染物与处理介质的接触概率,以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同时企业增加更换频次以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分析,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凝废水、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取了雨污分流制度,雨水依托生命健康产业园厂房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排放;生产废水则由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生命健康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企业原建设有一套 80t/d 污水处理设备,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在此基础上,企业新增一套 70t/d 处理规模的沉淀-过滤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出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废水处理能力 150t/d。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过程挤出包装瓶产生的挤出废气、厂房清洁废气及少量称量、配液废气(数据过小,不予定量分析)及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设计处理风量为5000m³/h,设计装填量为1吨,设计排放标准为《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1.3%~91.85%;车间按照GMP和FDA标准要求建设,称量及配液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车间内的排风机、离心管道风机排出车间;企业定期会对车间和生产线使用酒精进行清扫,产生的清洁废气通过车间内的换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危废间废气则由己建危废间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在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线设计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有计划的安排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工艺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有隔断,对噪声具有一定的阻隔。

(四)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有毒有害废包装、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检验废物、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有毒有害废包装、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滤芯、检验废物、污泥和废劳保用品。

固废处置去向: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委托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有毒有害废包装、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滤芯、检验废物和污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单位负责清运。

固废暂存设施:企业建有1处危废暂存场所和1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设置有规范化的危废标识标牌和周知卡; 一般固废仓库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地面采取了水泥硬化方式。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并明确了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均已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依托现有一个53m³的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5月13日将报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备案(备案号:330602-2025-031-L)。

2、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00MA28832U8T002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可

吸附有机卤素检测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检测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制标准,总氮检测浓度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关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生产线活性炭装置出口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 中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委托浙江仁 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有毒有害废包装、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滤芯、检验废物和污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 环卫单位负责清运。

(三)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1.3%~91.85%。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的实际污染物排环境总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因此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相应设施处理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委托相应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齐全。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化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以新带老"落实情况说明,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做好各类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环境风险事故;
-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同时加强转移联单、台账、标识标牌设置等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亿支呼吸类管线药物产业 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totopte (SVE) is

